

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5]001100319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114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5] 0011003196号

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集团））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高新投（集团）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高新投（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高新投（集团）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

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高新投（集团）管理层负责评估高新投（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高新投（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高新投（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高新投（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高新投（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高新投（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于建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蒋孟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乐山市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2,225,621,929.76	2,338,297,902.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2	317,654,896.48	110,000,000.00
应收账款	注释3	1,189,519,982.32	951,574,611.88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4	43,987,627.74	
预付款项	注释5	13,664,270.19	8,300,409.68
其他应收款	注释6	4,645,826,721.81	2,975,658,371.82
存货	注释7	5,854,618,301.89	5,169,251,033.06
合同资产	注释8	470,002,433.33	475,854,318.9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注释9	543,259.22	543,259.22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10	193,590,459.81	150,974,616.98
流动资产合计		14,955,029,882.55	12,180,454,524.5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注释11	870,976.15	1,188,433.08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12	232,475,024.55	31,294,814.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注释13	4,252,481,072.29	5,442,084,088.70
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14	1,822,372,000.00	1,660,550,934.61
固定资产	注释15	4,886,669,087.35	2,357,528,169.41
在建工程	注释16	1,821,316,793.03	2,153,719,943.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注释17	2,238,610.16	2,347,810.66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18	18,819,463.73	19,818,148.12
无形资产	注释19	10,684,791,210.67	10,518,081,447.58
开发支出			
商誉	注释20	11,446,666.04	11,446,666.04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21	10,223,961.11	10,040,729.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22	116,737,721.53	68,538,352.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23	1,866,328,283.85	1,434,910,305.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726,770,870.46	23,711,549,843.78
资产总计		40,681,800,753.01	35,892,004,368.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24	2,875,000,000.00	1,711,982,772.7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25	300,000,000.00	553,000,000.00
应付账款	注释26	1,890,993,659.93	1,050,457,092.97
预收款项	注释27	4,993,422.20	4,978,790.71
合同负债	注释28	692,176,456.32	650,608,715.92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9	13,546,167.50	13,272,114.76
应交税费	注释30	273,125,418.88	320,777,968.14
其他应付款	注释31	5,287,513,376.73	4,820,404,283.3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32	2,274,034,185.09	4,266,999,020.31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33	295,595,593.69	67,761,161.09
流动负债合计		13,906,978,280.34	13,460,241,919.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34	9,133,279,718.31	6,025,383,192.86
应付债券	注释35	2,402,984,176.32	1,523,080,707.3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注释36	3,807,465.71	3,968,815.52
长期应付款	注释37	1,480,110,571.69	1,830,076,635.7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注释38	121,837,225.42	277,427,416.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22	58,415,940.75	64,128,638.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注释39	71,719,537.38	163,628,194.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72,154,635.58	9,887,693,600.50
负债合计		27,179,132,915.92	23,347,935,520.4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注释40	3,931,104,801.73	3,917,404,401.73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41	4,580,255,258.72	4,184,947,350.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注释42	17,779,245.28	
专项储备	注释43	47,997.51	25,598.98
盈余公积	注释44	30,490,747.54	30,490,747.54
未分配利润	注释45	-83,349,030.84	52,134,665.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76,329,019.94	8,185,002,764.98
少数股东权益		5,026,338,817.15	4,359,066,082.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02,667,837.09	12,544,068,847.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681,800,753.01	35,892,004,368.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乐山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46	1,350,991,694.48	1,669,150,039.99
减：营业成本	注释46	939,597,063.54	1,301,424,636.23
税金及附加	注释47	70,134,059.11	47,381,370.18
销售费用	注释48	91,602.13	250,110.39
管理费用	注释49	217,309,716.93	95,016,128.1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注释50	1,102,261,970.13	457,966,205.22
其中：利息费用		1,049,228,435.94	384,820,693.07
利息收入		38,853,357.49	17,730,285.30
加：其他收益	注释51	693,931,428.55	223,703,199.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52	292,430,961.44	148,741,869.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70,349.73	-2,706,852.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556,722.24	-2,642,838.2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53	155,810,687.65	-5,009,914.5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54	-101,594,246.99	-37,322,808.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55	-2,690,116.27	-9,441,296.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56	1,286.79	28,692.3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487,283.81	87,811,332.09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57	300,032.93	265,673.84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58	18,263,679.96	19,706,241.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523,636.78	68,370,764.67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59	40,414,972.37	86,891,059.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8,664.41	-18,520,294.49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8,664.41	-18,520,294.49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260,996.59	-73,145,450.84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369,661.00	54,625,156.3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932,176.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779,245.2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779,245.2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7,779,245.28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2,930.9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040,840.59	-18,520,294.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481,751.31	-73,145,450.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522,591.90	54,625,156.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林刘印永
511102513574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蛟邓印代

会计机构负责人：

蛟邓印代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蛟河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4,343,953.49	2,894,582,829.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60.1	8,976,475,979.69	4,445,521,87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60,819,933.18	7,340,104,699.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4,354,567.20	3,389,758,074.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071,876.14	44,790,897.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2,016,708.84	178,637,613.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60.2	9,816,103,789.55	3,639,969,42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05,546,941.73	7,253,156,00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4,727,008.55	86,948,693.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50,247,191.00	3,81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7,438,000.81	122,234,452.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65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7,685,191.81	126,121,110.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6,250,694.20	1,151,504,067.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3,153,478.88	217,474,960.2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9,404,173.08	1,368,979,028.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18,981.27	-1,242,857,917.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600,400.00	17,780,7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661,991,086.67	5,734,289,525.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60.3	427,000,300.00	72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06,591,786.67	6,477,070,225.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614,185,337.97	3,159,852,765.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0,741,753.82	1,024,725,252.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60.4	692,876,734.65	717,272,052.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57,803,826.44	4,901,850,071.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8,787,960.23	1,575,220,154.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7,658,029.59	419,310,930.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0,457,702.90	1,211,146,772.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2,799,673.31	1,630,457,702.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17,404,401.73				4,184,947,350.98			25,598.98	30,490,747.54	127,522,132.47	4,416,966,591.28	12,677,368,822.9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 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917,404,401.73				4,184,947,350.98			25,598.98	30,490,747.54	127,522,132.47	4,416,966,591.28	12,677,368,822.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3,700,400.00				395,307,907.74		17,779,245.28	22,398.53		-135,483,686.59	667,272,734.30	958,598,989.2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779,245.28			-120,260,986.59		19,040,840.5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700,400.00				395,307,907.74						545,749,294.49	13,700,4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700,4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222,700.00	545,749,294.49	954,757,602.2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分配的股利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2,398.53			847.91	23,246.44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931,104,801.73				4,580,255,258.72		17,779,245.28	47,997.51	30,490,747.54	-83,349,030.84	5,026,338,817.15	13,502,667,637.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99,423,701.73		4,305,892,845.98			3,803.60	30,490,747.54	199,934,180.74	4,419,360,880.91	12,865,106,160.5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899,423,701.73		4,305,892,845.98			3,803.60	30,490,747.54	199,934,180.74	4,382,170,351.42	12,766,584,465.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7,980,700.00		-120,945,485.00			21,795.38		-86,468,350.84	-23,104,288.57	-222,515,619.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980,700.00		-120,945,485.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980,7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917,404,401.73		4,184,947,350.98			25,586.98	30,490,747.54	52,134,665.75	4,359,086,062.85	12,544,069,847.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东国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十四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9,601,163.45	1,060,746,078.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0
应收账款	注释1	290,448,498.77	397,784,924.5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8,543,242.98	992,852,762.32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6,099,443,287.28	5,026,660,287.69
存货		1,145,734,259.38	1,181,297,910.29
合同资产		3,960.00	3,96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09,487.20	4,686,374.28
流动资产合计		8,927,783,899.06	8,669,032,297.7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2,922,297,923.45	2,508,089,219.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32,404,899.22	4,119,764,690.58
投资性房地产		554,811,000.00	462,285,000.00
固定资产		751,618,395.10	836,538,565.71
在建工程		97,349,030.24	86,583,871.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05,508.34	1,958,262.52
无形资产		2,318,805,203.01	2,255,536,790.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6,628.21	394,304.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112,080.68	64,672,160.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1,798,639.34	391,359,774.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95,699,307.59	10,727,182,639.29
资产总计		20,023,483,206.65	19,396,214,937.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511102513574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十四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90,000,000.00	1,2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0,000,000.00	505,500,000.00
应付账款		170,579,807.37	87,752,726.00
预收款项		2,000.00	212,598.68
合同负债		432,089,122.18	455,951,219.08
应付职工薪酬		4,493,805.22	4,996,282.14
应交税费		32,759,962.10	42,427,569.34
其他应付款		3,509,837,500.40	4,357,320,972.0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33,164,342.61	3,827,784,421.03
其他流动负债		5,047.53	22,746,923.20
流动负债合计		8,102,931,587.41	10,504,692,711.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55,944,514.50	2,819,929,813.30
应付债券		2,402,984,176.32	1,523,080,707.3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05,545.12	1,377,492.84
长期应付款		558,750,000.00	718,418,397.7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7,980,585.25	52,675,933.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76,364,821.19	5,115,482,345.18
负债合计		16,379,296,408.60	15,620,175,056.6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931,104,801.73	3,917,404,401.73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555,445.77	31,555,445.7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7,220,869.6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490,747.54	30,490,747.54
未分配利润		-366,185,066.67	-203,410,714.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44,186,798.05	3,776,039,880.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023,483,206.65	19,396,214,937.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十四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4	575,759,090.59	1,189,109,191.53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227,993,605.02	882,855,805.49
税金及附加		17,221,680.28	12,956,314.3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2,346,196.08	45,197,266.4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34,465,226.96	520,425,865.19
其中：利息费用		771,793,788.34	453,766,228.59
利息收入		10,454,735.15	6,584,385.36
加：其他收益		13,898,572.94	72,857,162.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5	251,084,588.65	80,833,158.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0,974.62	-1,196,934.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			
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646,383.44	-28,545,542.0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345,756.98	-6,136,594.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08,810.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511.6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3,983,829.70	-158,595,173.59
加：营业外收入		48,447.39	122,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9,796,479.38	453,928.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3,731,861.69	-158,927,102.50
减：所得税费用		-46,180,209.70	-38,061,654.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551,651.99	-120,865,448.3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551,651.99	-120,865,448.3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220,869.6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220,869.6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7,220,869.68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0,330,782.31	-120,865,448.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四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3,897,500.31	1,410,024,253.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39,716,321.87	3,070,207,337.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83,613,822.18	4,480,231,591.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5,610,152.64	1,441,728,182.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51,425.62	14,858,869.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885,478.68	22,852,276.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98,159,555.76	3,636,353,944.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96,506,612.70	5,115,793,27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892,790.52	-635,561,682.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0,247,191.00	1,81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96,079.09	80,447,390.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60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343,270.09	82,332,998.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39,031.07	29,130,542.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7,253,478.88	348,789,807.9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792,509.95	377,920,350.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449,239.86	-295,587,351.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700,400.00	17,980,7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81,572,580.00	4,345,423,208.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160,100.00	3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04,433,080.00	4,663,403,90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40,707,878.80	1,802,007,878.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6,320,025.84	703,526,918.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968,060.12	611,468,904.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39,995,964.76	3,117,003,701.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4,437,115.24	1,546,400,206.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0,746,078.59	145,494,905.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5,841,163.45	760,746,078.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17,404,401.73		31,555,445.77		3,786,688,853.6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917,404,401.73		31,555,445.77		3,786,688,853.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3,700,400.00				-12,649,003.3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700,4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700,4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931,104,801.73		31,555,445.77		3,644,186,793.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林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邓印代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邓印代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99,423,701.73		31,555,445.77				30,490,747.54	-49,074,381.36	3,912,395,513.6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99,423,701.73		31,555,445.77				30,490,747.54	-59,222,366.31	3,902,247,528.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7,980,700.00							-144,188,348.37	-126,207,648.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0,865,448.37	-120,865,448.3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980,700.00								17,980,7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980,700.00								17,980,7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3,322,900.00	-23,322,900.00
2. 对所有者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917,404,401.73		31,555,445.77				30,490,747.54	-203,410,714.68	3,776,039,880.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乐山市南新高新区基础设施开发中心，于 2001 年 6 月在四川省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100731590868M 的营业执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乐山高新区安港路 489 号，总部地址：四川省乐山市乐山高新区安港路 489 号，实际控制人为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建筑施工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建设工程施工、河道采砂；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城市绿化管理；广告发布；初级农产品收购；木材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养老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电线、电缆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增材制造装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河道采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3 户，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6 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投资性房地产及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笔应收账款余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具有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	预算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占比或营收占比大于 10%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1) 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2)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3) 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4) 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5) 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6) 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2.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

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

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十）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

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一)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

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

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

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及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经营租赁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

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

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二)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除低风险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客户存在信用逾期，存在主要特征为：对方企业日常经营困难，在 1 年内未与对方企业及其关联企业存在业务往来以及对方企业破产清算等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低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低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应收关联方款项等信用违约风险极低的情形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十三)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 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除低风险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客户存在信用逾期，存在主要特征为：对方企业日常经营困难，在 1 年内未与对方企业及其关联企业存在业务往来以及对方企业破产清算等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低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低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应收关联方款项等信用违约风险极低的情形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十四）存货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存货类别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开发成本、拟开发土地、合同履约成本等。

（2）存货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消耗性生物资产具体计价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三）生物资产。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十六) 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十七)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

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

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

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九)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依据为：①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②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本公司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资产状况、所在位置、交易情况、交易日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30年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5	15.83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注:本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收到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关于道路等资产不计提折旧的通知【乐高新财政(2016)62号】:“2016年高新区管委会以资本注入的方式,将政府投资历年形成的园区基础设施资产划转你公司,这部分固定资产不属于固定资产折旧的范围,同意你公司不计提折旧,今后对于同类资产的会计核算,请你公司按此原则处理。”本公司据此未对以资本注入道路、管网资产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

当期损益。

（二十一）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二）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三) 生物资产

1. 生物资产分类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产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公益性生物资产是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目的的生物资产，包括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林。

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2）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3）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生物资产初始计量

公司取得的生物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生物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生物资产的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3. 生物资产后续计量

（1）后续支出

自行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其在出售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确定；自行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其达到预计生产

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确定。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自行栽培、营造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郁闭后发生的管护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本公司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期计提折旧。本公司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性质、使用情况和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确定其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柑桔苗木	10	5%	9.5%

（3）生物资产处置

收获或出售消耗性生物资产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生物资产转变用途后的成本按转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生物资产出售、毁损、盘亏时，将其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及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4. 生物资产减值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二十四）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详见本附注（二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五）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特许经营权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产量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软件	3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特许经营权	按实际开采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二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井研县亩果园经营权	租赁期	
装修费	租赁期	
低价值租赁租金摊销	租赁期	

（二十八）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

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一)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二)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基础设施建设收入、砂石销售收入、贸易收入等。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

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系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砂石销售业务、贸易销售业务。依据本公司自身的经营模式和结算方式，各类业务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披露如下：

(1)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砂石销售业务

公司砂石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3) 贸易销售业务

公司贸易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三十三)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四)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

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财政贴息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除财政贴息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六）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十四）和（三十一）。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七)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三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和“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1)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 8 月 21 日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2)
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3)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执行解释 17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执行暂行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本公司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执行解释 18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收入类型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简易计税方法	5%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
乐山高新盛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
乐山数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
乐山乐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
乐山嘉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
乐山乐高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5%
乐山高新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5%
嘉州瑞宏控股有限公司	25%
乐山五通桥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
四川核力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
乐山高新投犍为基地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5%
乐山兴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5%
乐山远地投资有限公司	25%
乐山市五通桥区盛发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5%
乐山嘉州瑞宏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乐山市华鑫园区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5%
乐山犍边马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5%
乐山高新投智慧城市运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
乐山乐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

四川核康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
四川兴堆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5%
乐山五通桥经开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25%
乐山五通桥经开产投企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5%
乐山五通桥经开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5%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上期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31.00
银行存款	1,426,709,650.70	1,630,456,671.90
其他货币资金	798,912,279.06	707,840,200.00
合计	2,225,621,929.76	2,338,297,902.90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56,000,000.00	117,840,200.00
履约保证金	3,300.00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452,230,000.00	300,000,000.00
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238,981.16	
投资监管资金	4,349,975.29	
合计	802,822,256.45	707,840,200.00

注释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7,654,896.48	11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17,654,896.48	110,000,0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应收票据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承兑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1,029,147.63	317,531,748.36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71,029,147.63	317,531,748.36

注释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91,135,177.13	780,621,300.87
1—2 年	391,100,954.11	64,921,425.22
2—3 年	28,209,420.07	72,514,304.89
3—4 年	67,500,846.52	34,284,246.61
4—5 年	32,965,340.31	15,367,161.15
5 年以上	15,367,161.15	
小计	1,226,278,899.29	967,708,438.74
减：坏账准备	36,758,916.97	16,133,826.86
合计	1,189,519,982.32	951,574,611.8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6,278,899.29	100.00	36,758,916.97	3.00	1,189,519,982.32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496,534,781.88	40.49	29,461,475.79	5.93	467,073,306.09
低风险组合	729,744,117.41	59.51	7,297,441.18	1.00	722,446,676.23
合计	1,226,278,899.29	100.00	36,758,916.97	3.00	1,189,519,982.32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7,708,438.74	100.00	16,133,826.86	1.67	951,574,611.88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443,059,447.35	45.78	10,896,644.50	2.46	432,162,802.85
低风险组合	524,648,991.39	54.22	5,237,182.36	1.00	519,411,809.03
合计	967,708,438.74	100.00	16,133,826.86	1.67	951,574,611.88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55,245,711.55	1,776,228.55	0.50
1—2 年	30,175,847.21	301,758.49	1.00
2—3 年	9,862,919.30	493,145.97	5.00
3—4 年	56,534,469.03	5,653,446.90	10.00
4—5 年	29,348,673.64	5,869,734.73	20.00
5 年以上	15,367,161.15	15,367,161.15	100.00
合计	496,534,781.88	29,461,475.79	5.93

(2) 低风险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35,889,465.58	3,358,894.66	1.00
1—2 年	360,925,106.90	3,609,251.07	1.00
2—3 年	18,346,500.77	183,465.01	1.00
3—4 年	10,966,377.49	109,663.77	1.00
4—5 年	3,616,666.67	36,166.67	1.00
5 年以上			
合计	729,744,117.41	7,297,441.18	1.00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133,826.86	20,625,090.11				36,758,916.97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0,896,644.50	18,564,831.29				29,461,475.79
低风险组合	5,237,182.36	2,060,258.82				7,297,441.18
合计	16,133,826.86	20,625,090.11				36,758,916.9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四川五通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15,112,634.96	33.85	4,151,126.35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城建设局	199,584,158.83	16.28	1,995,841.59
川运（海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8,536,277.41	8.04	492,681.39
乐山城市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56,816,666.69	4.63	568,166.67
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270,702.66	4.10	251,353.51
合计	820,320,440.55	66.90	7,459,169.51

注释4.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43,987,627.74	
合计	43,987,627.74	

注释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874,439.13	57.63	3,181,009.60	38.32
1 至 2 年	759,550.68	5.56	427,585.29	5.15
2 至 3 年	374,444.20	2.74	4,664,828.99	56.20
3 年以上	4,655,836.18	34.07	26,985.80	0.33
合计	13,664,270.19	100.00	8,300,409.68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夹江县财政局	4,652,629.68	3 年以上	预付陶瓷辅料款，未到期结算
合计	4,652,629.68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夹江县财政局	4,652,629.68	34.05	2021 年 9 月	预付砂石辅料款
牧海（四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260,321.32	16.54	2024 年	预付代销门票款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581,633.71	11.57	2022 年-2024 年	预付电费
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299,507.16	9.51	2022 年度、2024 年度	预付电费
四川征成超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93,467.27	2.88	2024 年	预付货款
小计	10,187,559.14	74.56		

注释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330,147.89
其他应收款	4,645,826,721.81	2,970,328,223.93
合计	4,645,826,721.81	2,975,658,371.82

（一）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宝德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330,147.89
合计		5,330,147.89

（二）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444,630,128.59	1,812,290,954.44
1—2 年	679,609,163.19	753,326,824.39
2—3 年	266,385,574.63	187,853,086.35
3—4 年	123,968,258.85	10,616,623.70
4—5 年	5,962,018.38	15,989,088.71
5 年以上	239,625,688.72	223,636,600.01
小计	4,760,180,832.36	3,003,713,177.60
减：坏账准备	114,354,110.55	33,384,953.67
合计	4,645,826,721.81	2,970,328,223.9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6,404,006.03	4.55	61,454,156.06	28.40	154,949,849.9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43,776,826.33	95.45	52,899,954.49	1.16	4,490,876,871.84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475,467,164.27	31.00	22,216,857.87	1.51	1,453,250,306.40
低风险组合	3,068,309,662.06	64.46	30,683,096.62	1.00	3,037,626,565.44
合计	4,760,180,832.36	100.00	114,354,110.55	2.40	4,645,826,721.81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03,713,177.60	100.00	33,384,953.67	1.11	2,970,328,223.93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976,696,847.94	32.52	13,117,227.86	1.34	963,579,620.08
低风险组合	2,027,016,329.66	67.48	20,267,725.81	1.00	2,006,748,603.85
合计	3,003,713,177.60	100.00	33,384,953.67	1.11	2,970,328,223.93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李广胜	216,404,006.03	61,454,156.06	28.40	按照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
合计	216,404,006.03	61,454,156.06	28.40	

(2)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36,999,547.39	4,684,997.74	0.50
1—2年	401,663,197.14	4,016,631.97	1.00
2—3年	30,270,497.18	1,513,524.86	5.00
3—4年	101,777,363.32	10,177,736.33	10.00
4—5年	3,665,740.33	733,148.06	20.00
5年以上	1,090,818.91	1,090,818.91	100.00
合计	1,475,467,164.27	22,216,857.87	1.51

(3) 低风险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91,226,575.17	22,912,265.75	1.00
1—2 年	277,945,966.05	2,779,459.66	1.00
2—3 年	236,115,077.45	2,361,150.77	1.00
3—4 年	22,190,895.53	221,908.96	1.00
4—5 年	2,296,278.05	22,962.78	1.00
5 年以上	238,534,869.81	2,385,348.70	1.00
合计	3,068,309,662.06	30,683,096.62	1.00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1,454,156.06				61,454,156.0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384,953.67	19,515,000.82				52,899,954.49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3,117,227.86	9,099,630.01				22,216,857.87
低风险组合	20,267,725.81	10,415,370.81				30,683,096.62
合计	33,384,953.67	80,969,156.88				114,354,110.5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五通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往来款	1,075,514,977.01	1 年以内	25.97	12,364,546.53
		160,939,675.79	1-2 年		
犍为紫鑫工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及利息	341,879,097.25	1 年以内	12.78	6,081,823.92
		266,303,294.71	1-3 年		
犍为县河东供排水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11,370,225.92	1 年以内	5.28	2,917,103.51
		240,096,360.21	1-2 年		
四川金犍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219,833,506.54	1 年以内	4.62	2,198,335.07
乐山高新创新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108,391,666.66	1 年以内	4.59	1,912,075.00
		109,885,000.01	1-3 年		
合计		2,534,213,804.10		53.24	25,473,884.03

注释7. 存货

1. 存货分类

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8,714,271.87		18,714,271.87	6,853,865.38		6,853,865.38
委托加工物资	1,239,136.75		1,239,136.75	2,491,087.37		2,491,087.37
周转材料	226,490.20		226,490.20	274,556.27		274,556.27
消耗性生物资产	32,506,858.45		32,506,858.45	3,924,314.89		3,924,314.89
开发成本	332,122,370.56		332,122,370.56	218,727,562.45		218,727,562.45
拟开发土地	5,416,856,727.50		5,416,856,727.50	4,851,475,973.83		4,851,475,973.83
合同履约成本	48,119,049.90		48,119,049.90	46,112,539.25		46,112,539.25
生产成本	4,826,396.66		4,826,396.66	39,384,133.62		39,384,133.62
其他存货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合计	5,854,618,301.89		5,854,618,301.89	5,169,251,033.06		5,169,251,033.06

2. 消耗性生物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林业		
景观树	32,506,858.45	3,924,314.89
合计	32,506,858.45	3,924,314.89

注释8.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81,353,437.24	11,351,003.91	470,002,433.33	484,515,206.61	8,660,887.64	475,854,318.97
合计	481,353,437.24	11,351,003.91	470,002,433.33	484,515,206.61	8,660,887.64	475,854,318.97

2.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信用风险计提 减值准备	8,660,887.64	2,690,116.27				11,351,003.91
合计	8,660,887.64	2,690,116.27				11,351,003.91

注释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夹江县消防救援大队	543,259.22	543,259.22

注释10. 其他流动资产

1.其他流动资产分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40,920,837.86	35,502,455.82
待认证进项税额	74,892,350.50	37,762,724.64
待抵扣进项税额	59,489,503.19	74,399,454.85
待摊费用	177,487.76	189,694.01
预缴税金及附加等	8,447,939.11	3,120,287.66
预缴企业所得税	301,843.80	
待抵消关联方增值税	9,360,497.59	
合计	193,590,459.81	150,974,616.98

注释11. 长期应收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	1,414,235.37		1,414,235.37	1,731,692.30		1,731,692.30	19%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215,542.29		215,542.29	441,344.58		441,344.5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543,259.22		543,259.22	543,259.22		543,259.22	
合计	870,976.15		870,976.15	1,188,433.08		1,188,433.08	

注释12.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 联营企业					
乐山创投科技有限公司	4,306,163.63			359,684.10	
乐山绿创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731,561.27			-54,636.47	
乐山创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6,781.00		-2,526,781.00		
四川新业览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853,389.55			198,092.56	
乐山灏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86,417.92				
乐山城投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5,290,501.31			-2,061,999.95	
夹江中平新材料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000,000.00		-482,734.87	
乐山市五通桥畅通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175,801.23		-28,755.10	
合计	31,294,814.68	207,175,801.23	-2,526,781.00	-2,070,349.73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 联营企业					
乐山创投科技有限公司		-1,118,460.63		3,547,387.10	
乐山绿创科技园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676,924.80	
乐山创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川新业览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80,000.00		771,482.11	
乐山灏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86,417.92	
乐山城投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3,228,501.36	
夹江中平新材料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517,265.13	
乐山市五通桥畅通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147,046.13	
合计		-1,398,460.63		232,475,024.55	

注释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务工具投资	1,500,000,000.00	2,650,000,000.00
权益工具投资	2,752,481,072.29	2,792,084,088.70
合计	4,252,481,072.29	5,442,084,088.70

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

被投资单位	分类	金额
乐山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工具投资	1,200,000,000.00
乐山市五通桥区桥兴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债务工具投资	300,000,000.00
四川海同同位素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工具投资	8,086,834.72
乐山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权益工具投资	4,018,407.99
犍为中油能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工具投资	2,970,930.36
四川旺明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
宝德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工具投资	875,844,462.79
乐山市仲平多晶硅光电信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工具投资	547,381,260.28
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工具投资	333,547,963.93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工具投资	380,029,436.43
乐山绿色共创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工具投资	150,000,000.00
乐山市乐高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权益工具投资	146,268,800.00
四川创兴先进制造业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00
乐山宝德未来城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工具投资	60,000,001.00
四川宝德自强计算机有限公司	权益工具投资	9,787,225.18

被投资单位	分类	金额
四川交大至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工具投资	7,887,703.43
乐山中科正光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0
乐山市易华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工具投资	2,500,000.00
四川纬世天然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工具投资	884,203.25
四川嘉州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工具投资	1,052,334.55
四川伟力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工具投资	2,365,967.50
乐山堰墨纸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工具投资	772,314.62
乐山乐创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工具投资	83,226.26
合计		4,252,481,072.29

注释14.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 期初余额	1,660,550,934.61	1,660,550,934.61
二. 本期变动	161,821,065.39	161,821,065.39
1. 外购增加	26,012,273.08	26,012,273.08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33,818,996.09	133,818,996.09
3. 其他原因减少		
4. 公允价值变动	1,989,796.22	1,989,796.22
三. 期末余额	1,822,372,000.00	1,822,372,00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夹江县新场镇红旗社区第8村民小组、东风村第3村民小组	71,767,238.31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浙江-乐山东西部扶贫协作飞地（犍为）产业园标准化厂房项目（一期）	179,681,000.00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市中心城区春华路393号门卫、车库	398,000.00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市中区川主寺27号	200,000.00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市中区护国寺52、50、48、46、44、36、34号	1,166,000.00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市中区滨河路140、142、144号	416,000.00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凤鸣镇建民路4号1层	219,000.00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市中区婺嫣街58、60号	179,000.00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市中区婺嫣街54号	109,000.00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安谷城中村棚改工程(一期)门市	67,833,000.00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新安里车位751个（其中子母车位39个，标准车位712）	27,104,000.00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高新农贸市场	64,481,000.00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合计	413,553,238.31	

注释15.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884,955,715.35	2,355,814,797.41
固定资产清理	1,713,372.00	1,713,372.00
合计	4,886,669,087.35	2,357,528,169.41

（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06,670,190.02	104,715,534.35	11,504,073.93	734,888,917.45	2,457,778,715.75
2. 本期增加金额	2,612,709,556.54	3,634,484.50	32,470.00	159,038,018.24	2,775,414,529.28
购置	95,455,270.63	266,385.68	32,470.00	2,633,828.59	98,387,954.90
在建工程转入	1,376,676,424.91	3,368,098.82		156,404,189.65	1,536,448,713.38
股东投入	1,140,577,861.00				1,140,577,861.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44,649,668.27				144,649,668.27
处置或报废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44,649,668.27				144,649,668.27
4. 期末余额	4,074,730,078.29	108,350,018.85	11,536,543.93	893,926,935.69	5,088,543,576.76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1,687,951.62	24,112,285.78	6,506,915.03	19,656,765.91	101,963,918.34
2. 本期增加金额	102,111,636.87	8,513,021.85	1,593,071.54	18,666,801.18	130,884,531.44
本期计提	105,981,400.93	8,513,021.85	1,593,071.54	14,797,037.12	130,884,531.44
重分类	-3,869,764.06			3,869,764.06	
3. 本期减少金额	29,260,588.37				29,260,588.37
处置或报废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9,260,588.37				29,260,588.37
4. 期末余额	124,539,000.12	32,625,307.63	8,099,986.57	38,323,567.09	203,587,861.41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期末账面价值	3,950,191,078.17	75,724,711.22	3,436,557.36	855,603,368.60	4,884,955,715.35
2. 期初账面价值	1,554,982,238.40	80,603,248.57	4,997,158.90	715,232,151.54	2,355,814,797.41

2.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345,459,533.06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合计	2,345,459,533.06	

(二)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孝姑传送带	653,613.83	653,613.83
新民输送设备	1,059,758.17	1,059,758.17
合计	1,713,372.00	1,713,372.00

注释16. 在建工程

(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乐山市新区医院建设项目	544,208,721.89		544,208,721.89	974,702,685.26		974,702,685.26
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基地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809,781.51		3,809,781.51
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东西部扶贫协作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1,985,582.10		41,985,582.10
四川夹江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档及配套管网项目	12,807,513.70		12,807,513.70	8,825,003.48		8,825,003.48
四川夹江经开区提档升级基础设施项目	56,991,621.87		56,991,621.87	56,702,686.60		56,702,686.60
小中坝河堤整治工程	3,173,160.54		3,173,160.54	3,173,160.54		3,173,160.54
新场镇东风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弃料开挖、运输项目	370,735.23		370,735.23	370,735.23		370,735.23
盛世东方旁临时停车场工程				3,630,380.76		3,630,380.76
夹江县新场镇金河村四社断头路修建项目				214,165.16		214,165.16
夹江县新场镇东山村一社边坡整治工程	3,386,913.32		3,386,913.32	2,022,409.48		2,022,409.48
LW 项目迎接市委年度巡查场地铺筑项目				120,557.28		120,557.28
夹江县新场镇东山村道路维修	480,515.94	-	480,515.94	297,029.70		297,029.70
夹江县华头镇干部周转房建设项目				6,942,889.73		6,942,889.73

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夹江县吴场镇干部周转房新建项目				5,470,447.09		5,470,447.09
夹江县高陶园区供水管网工程				146,865.30		146,865.30
青衣江右岸夹江县小中坝堤防工程				29,952,853.87		29,952,853.87
夹江县禅意小镇（二期）打围项目				503,133.89		503,133.89
医用同位素国产替代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供水工程（一期）				354,369.93		354,369.93
万华河生态修复清淤补水工程	978,444.00		978,444.00	978,444.00		978,444.00
泊堰滩高山水电站	2,224,721.25	2,224,721.25		2,224,721.25	2,224,721.25	-
高新区科技园项目	390,377.35		390,377.35	390,377.35		390,377.35
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79,236,227.30		79,236,227.30	69,938,896.24		69,938,896.24
乐山市保税物流B型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	1,227,339.62		1,227,339.62	1,227,339.62		1,227,339.62
新区医院配套住宅项目（一期）	134,433.96		134,433.96	134,433.96		134,433.96
岷江乐山市市中区车子镇老江村、金灯村段防洪工程	15,848,016.78		15,848,016.78	14,380,189.11		14,380,189.11
乐山国家高新区智慧化停车场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	90,566.04		90,566.04	90,566.04		90,566.04
孝姑工业园-工业水厂项目				71,030,063.82		71,030,063.82
孝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126,122,680.91		126,122,680.91
新民板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50,783,798.17		50,783,798.17
四川省犍为县芭石独立工矿区乐山高新区犍为基地孵化园				85,914,174.35		85,914,174.35
犍为县新型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260,644,600.01		260,644,600.01	105,241,798.37		105,241,798.37
浙江-乐山东西部扶贫协作飞地（犍为）产业园标准化厂房项目（二期）	218,887.97		218,887.97	218,887.97		218,887.97
犍为经开区马边飞地园区基础设施及生态修复治理工程（一期）	133,369,505.65		133,369,505.65	14,882,910.64		14,882,910.64
犍为新型工业基地孝姑核心区场地整理项目				18,655,759.24		18,655,759.24
犍为县砂石资源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2,075,849.62		2,075,849.62
乐山市五通桥区绿色新型产业园片区开发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342,526,358.28		342,526,358.28
五通桥河东片区安置房建设项目（一期）	266,903,651.32		266,903,651.32	63,225,205.21		63,225,205.21
五通桥基地产业投资发展中心				13,315,554.28		13,315,554.28
五通桥区综合停车中心				1,020,913.99		1,020,913.99
二污厂应急抢险项目	1,281,553.41		1,281,553.41	1,281,553.41		1,281,553.41
乐山国家高新区东西部协作绿色产业基础设施及配套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31,732,170.33		31,732,170.33	31,059,451.83		31,059,451.83

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四川省犍为县芭石独立工矿区孝姑核心区“一纵两横”道路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	169,622,038.57		169,622,038.57			
犍为经开区路网建设项目	99,019,068.78		99,019,068.78			
犍为经开区马边飞地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64,566,784.11		64,566,784.11			
犍为经开区马边飞地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及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工程、犍为经开区马边飞地化工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及生态治理工程前期费用	9,616,464.55		9,616,464.55			
四川夹江核技术应用产业园区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64,819,150.33		64,819,150.33			
夹江县木城镇核技术应用产业园区综合环境提升工程	141,066.31		141,066.31			
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44,245.28		44,245.28			
新建工业供水厂及配套管网项目	13,018.87		13,018.87			
合计	1,823,541,514.28	2,224,721.25	1,821,316,793.03	2,155,944,664.57	2,224,721.25	2,153,719,943.3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乐山市新区医院建设项目	974,702,685.26	71,082,667.27	501,576,630.64		544,208,721.89
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基地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809,781.51			3,809,781.51	
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东西部扶贫协作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1,985,582.10			41,985,582.10	
四川夹江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档及配套管网项目	8,825,003.48	3,982,510.22			12,807,513.70
四川夹江经开区提档升级基础设施项目	56,702,686.60	288,935.27			56,991,621.87
泊堰滩高山水电站	2,224,721.25				2,224,721.25
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69,938,896.24	9,297,331.06			79,236,227.30
岷江乐山市市中区车子镇老江村、金灯村段防洪工程	14,380,189.11	1,467,827.67			15,848,016.78
孝姑工业园-工业水厂项目	71,030,063.82	10,636,033.06	81,666,096.88		
孝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126,122,680.91	17,493,326.98	143,616,007.89		
新民板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50,783,798.17	1,189,186.69	51,972,984.86		
四川省犍为县芭石独立工矿区乐山高新区犍为基地孵化园	85,914,174.35	8,309,304.22	94,223,478.57		
犍为县新型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105,241,798.37	155,402,801.64			260,644,600.01
犍为经开区马边飞地园区基础设施及生态修复治理工程(一期)	14,882,910.64	118,486,595.01			133,369,505.65
乐山市五通桥区绿色新型产业园片区开发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342,526,358.28	94,801,730.06	437,328,088.34		
五通桥河东片区安置房建设项目(一期)	63,225,205.21	203,678,446.11			266,903,651.32
五通桥基地产业投资发展中心	13,315,554.28	24,872,166.80	37,415,266.45	772,454.63	

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 少	期末余额
五通桥区综合停车中心	1,020,913.99			1,020,913.99	
乐山国家高新区东西部协作绿色产业基础设施及配套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31,059,451.83	672,718.50			31,732,170.33
四川省犍为县芭石独立工矿区孝姑核心区“一纵两横”道路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		169,622,038.57			169,622,038.57
犍为经开区路网建设项目		99,019,068.78			99,019,068.78
犍为经开区马边飞地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64,566,784.11			64,566,784.11
四川夹江核技术应用产业园区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64,819,150.33			64,819,150.33
乐山市五通桥区东西协作新型工业园区工业基地货运专用停车场建设项目		53,351,594.40	53,351,594.40		
乐山市银海山 220KV 输变电新建工程		124,174,054.18	124,174,054.18		
其他	78,252,209.17	27,335,680.61	10,505,538.88	73,534,628.51	21,547,722.39
合计	2,155,944,664.57	1,324,549,951.54	1,535,829,741.09	121,123,360.74	1,823,541,514.28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乐山市新区医院建设项目	297,074.56	78.48	78.48	213,069,565.94	39,007,627.66	3.02	业主多渠道筹 措
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基地园 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09,172.00	55.92	100.00				政府投资+专项 债
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东西部 扶贫协作新材料产业园基础 设施建设项目	85,000.00	6.41	100.00				企业自筹+政府 投资
四川夹江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扩容提档及配套管网项目	38,000.00	3.37	3.37	2,571,042.41	491,565.30	4.30	企业自筹+金融 机构借款
四川夹江经开区提档升级基 础设施项目	36,146.56	26.85	26.85	16,359,983.31			企业自筹+金融 机构借款
泊堰滩高山水电站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自有资金
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 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17,202.93	46.06	46.06	8,871,316.41	2,670,797.89	3.38	专项债+自有资 金
岷江乐山市市中区车子镇老 江村、金灯村段防洪工程	2,715.40	58.36	58.36				自有资金
孝姑工业园-工业水厂项目	13,331.69	61.26	100.00	11,230,084.42			金融机构贷款
孝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 目	31,857.40	45.08	100.00	18,292,949.78			金融机构贷款
新民板桥工业园区-污水处 理厂项目	10,309.00	50.42	100.00	4,383,865.53			金融机构贷款
四川省犍为县芭石独立工矿 区乐山高新区犍为基地孵化 园	10,500.00	89.74	100.00	8,723,193.24			金融机构贷款
犍为县新型工业园区基础设 施项目	250,700.00	10.40	10.40				自筹资金
犍为经开区马边飞地园区基 础设施及生态修复治理工程 (一期)	38,697.35	34.46	34.46				上级补助资 金，不足部分 地方自筹
乐山市五通桥区绿色新型产 业园片区开发配套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一期）	41,050.51	106.53	100.00	18,694,507.60			金融机构借款
五通桥河东片区安置房建设 项目（一期）	57,563.88	46.37	46.37	24,995,912.32	13,375,779.39	5.00	金融机构借款
五通桥基地产业投资发展中 心	4,004.40	93.44	100.00	608,729.74	608,729.74	4.63	企业自筹+金融 机构借款
五通桥区综合停车中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乐山国家高新区东西部协作绿色产业基础设施及配套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65,000.00	4.88	4.88	2,027,865.78			部分融资
四川省犍为县芭石独立工矿区孝姑核心区“一纵两横”道路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	250,700.00	6.77	6.77				自筹资金
犍为经开区路网建设项目	42,230.09	23.45	23.45				上级补助资金，不足部分地方自筹
犍为经开区马边飞地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16,845.81	38.33	38.33				上级补助资金，不足部分地方自筹
四川夹江核技术应用产业园区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09,172.00	5.94	5.94	692,496.61	692,496.61	4.30	企业自筹+金融机构借款
乐山市五通桥区东西协作新型工业园区工业基地货运专用停车场建设项目	23,000.00	23.20	100.00	2,715,832.61	2,715,832.61	4.85	企业自筹+金融机构借款
乐山市银海山 220KV 输变电新建工程	18,175.00	68.32	100.00	1,200,601.11	1,200,601.11	4.25	企业自筹+金融机构借款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自有资金及政府补助
合计				334,437,946.81	60,763,430.31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泊堰滩高山水电站	2,224,721.25		2,224,721.25	工程项目长期停工
合计	2,224,721.25		2,224,721.25	

注释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以成本计量

项目	种植业	合计
	柑桔苗木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38,961.89	2,738,961.89
2. 本期增加金额		
外购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738,961.89	2,738,961.89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91,151.23	391,151.23
2. 本期增加金额	109,200.50	109,200.5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500,351.73	500,351.73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种植业	合计
	柑桔苗木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38,610.16	2,238,610.16
2. 期初账面价值	2,347,810.66	2,347,810.66

注释18.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960,294.32	8,338,326.25	24,298,620.57
2. 本期增加金额		680,319.84	680,319.84
租赁		680,319.84	680,319.84
3. 本期减少金额	100,294.32		100,294.32
4. 期末余额	15,860,000.00	9,018,646.09	24,878,646.09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094,336.17	1,386,136.28	4,480,472.45
2. 本期增加金额	1,057,333.32	531,823.91	1,589,157.23
本期计提	1,057,333.32	531,823.91	1,589,157.23
3. 本期减少金额	10,447.32		10,447.32
4. 期末余额	4,141,222.17	1,917,960.19	6,059,182.36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718,777.83	7,100,685.90	18,819,463.73
2. 期初账面价值	12,865,958.15	6,952,189.97	19,818,148.12

注释1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05,915,679.03	2,555,876.28	326,800.00	9,501,526,949.97	11,210,325,305.28
2. 本期增加金额	254,708,474.80	249,601.76		33,976,808.45	288,934,885.01

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特许经营权	合计
购置	227,108,976.48	249,601.76		33,976,808.45	261,335,386.69
其他原因增加	27,599,498.32				27,599,498.32
3. 本期减少金额	86,833,509.43				86,833,509.43
处置	66,872,000.00				66,872,000.00
其他原因减少	19,961,509.43				19,961,509.43
4. 期末余额	1,873,790,644.40	2,805,478.04	326,800.00	9,535,503,758.42	11,412,426,680.86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0,088,271.80	2,058,728.88	133,333.43	609,963,523.59	692,243,857.70
2. 本期增加金额	40,678,007.62	504,080.77	72,727.32	733,537.91	41,988,353.62
本期计提	40,678,007.62	504,080.77	72,727.32	733,537.91	41,988,353.62
3. 本期减少金额	6,596,741.13				6,596,741.13
处置	5,684,120.18				5,684,120.18
其他原因减少	912,620.95				912,620.95
4. 期末余额	114,169,538.29	2,562,809.65	206,060.75	610,697,061.50	727,635,470.19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59,621,106.11	242,668.39	120,739.25	8,924,806,696.92	10,684,791,210.67
2. 期初账面价值	1,625,827,407.23	497,147.40	193,466.57	8,891,563,426.38	10,518,081,447.5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金粟镇会云村 2、3、4、5、6 组、竹根镇红军村 7 组（乐山市五通桥区龙翔路基地段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27,133,543.89	暂未办理
金粟镇老龙坝村 4 组，会云村 9、10 组（五通桥工业基地南三路建设项目）	6,387,798.85	暂未办理
序号 07-土地成本-小铜河生态整治绿化工程（一期）乐山高新区 GXQ（B）-18-c1 号地块	18,865,519.88	暂未办理
序号 08-土地成本-小铜河生态整治绿化工程（一期）乐山高新区 GXQ（B）-18-c2 号地块	17,328,199.92	暂未办理
序号 09-土地成本-小铜河生态整治绿化工程（一期）乐山高新区 GXQ（B）-19-b1 号地块	52,100,520.00	暂未办理
序号 10-土地成本-小铜河生态整治绿化工程（一期）乐山高新区 GXQ（B）-19-b2 号地块	41,233,480.08	暂未办理
泊滩堰环境提升工程项目-乐山高新区总部经济区 GXQ(G)-06-e2	55,936,710.00	暂未办理
泊滩堰环境提升工程项目-乐山高新区总部经济区 GXQ(G)-06-e1	63,427,860.00	暂未办理
13 宗街巷用地	266,668,716.00	暂未办理
高新区 GXQ(D)-04-b1 号地块（高新区龙口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一期）	5,447,340.00	暂未办理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乐山高新区龙溪河绿地	69,057,615.00	暂未办理
迎宾大道以西	62,480,280.00	暂未办理
高新区故宫西路(铜河南路-双林路)	72,905,400.00	暂未办理
乐山市中心城区牟子片区 MZ(A)-04-a、MZ(A)-04-a	47,027,505.00	暂未办理
乐山高新区龙口路（乐沙大道-铜河北路）	20,145,840.00	暂未办理
乐山高新区铜河南路（龙安路-苏安大道）	52,926,855.00	暂未办理
乐山高新区南新大道（乐宜高速-苏安大道）	45,152,040.00	暂未办理
乐山高新区故宫西路（铜河北路-铜河南路）	33,934,470.00	暂未办理
合计	958,159,693.62	

注释20.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乐山远地投资有限公司	11,446,666.04			11,446,666.04
合计	11,446,666.04			11,446,666.04

注释21.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井研县亩果园经营权	3,076,021.79		143,070.72		2,932,951.07
华为云储存数据库	303,880.13		107,251.92		196,628.21
租入房屋装修费	4,087,873.52	213,763.00	1,377,914.39		2,923,722.13
果园费用摊销	67,824.02		34,854.00		32,970.02
租金摊销	660,431.23		239,755.32		420,675.91
简易工程摊销	1,844,698.77	3,334,449.09	1,462,134.09		3,717,013.77
合计	10,040,729.46	3,548,212.09	3,364,980.44		10,223,961.11

注释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4,781,602.73	41,195,400.72	60,404,379.42	15,101,094.88
可抵扣亏损	1,320,587,993.56	330,146,998.39	1,028,574,528.84	257,143,632.21
公允价值变动	15,131,357.76	3,782,839.45	12,330,062.52	3,082,515.64
租赁负债	43,960,255.78	10,990,063.93	7,409,358.68	1,852,339.67
合计	1,544,461,209.83	386,115,302.49	1,108,718,329.46	277,179,582.4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1,266,557,720.90	316,639,430.25	1,084,037,436.75	271,009,359.21
使用权资产	44,616,365.82	11,154,091.46	7,042,036.97	1,760,509.24
合计	1,311,174,086.72	327,793,521.71	1,091,079,473.72	272,769,868.4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9,377,580.96	116,737,721.53	208,641,230.06	68,538,352.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9,377,580.96	58,415,940.75	208,641,230.06	64,128,638.39

注释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摊销期限超过一年的 合同履行成本	1,455,149,633.39		1,455,149,633.39	879,178,618.46		879,178,618.46
预付工程款	192,116,427.84		192,116,427.84	219,030,008.09		219,030,008.09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44,790,419.02		44,790,419.02	45,501,679.23		45,501,679.23
质押长期大额存单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91,200,000.00		291,200,000.00
预付股权投资款	74,271,803.60		74,271,803.60			
合计	1,866,328,283.85		1,866,328,283.85	1,434,910,305.78		1,434,910,305.78

注释24.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10,000,000.00	108,500,000.00
抵押借款	150,000,000.00	
保证借款	1,945,000,000.00	1,149,482,772.70
信用借款		78,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150,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590,000,000.00	126,000,000.00
票据贴现借款	8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2,875,000,000.00	1,711,982,772.70

短期借款说明：

1. 期末质押借款为：

1) 本公司孙公司乐山远地投资有限公司以乐山乐高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定期存单作质押于 2024 年 6 月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借入 1 年短期借款 1,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借款余额 1,000.00 万元。

2) 本公司子公司乐山五通桥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乐山市五通桥盛发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 10,527.00 万元存单为质押，于 2024 年 7 月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市分行借入 1 年短期借款 10,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

2. 期末抵押借款为：

1) 本公司以乐山高新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川(2019)乐山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8 号，坐落于乐山高新区总部经济开发区铜河北路南侧、龙口路东侧；乐山高新盛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川(2019)乐山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9 号，坐落于乐山高新区总部经济区太安南路南侧、联合路西侧、双林路北侧，作为抵押，于 2024 年 6 月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借入 1 年短期借款 15,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归还，借款余额 15,000.00 万元。

3. 期末保证借款为：

1) 本公司以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担保，于 2024 年 12 月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借入半年短期借款 20,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借款余额 20,000.00 万元。

2) 本公司以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担保，于 2024 年 9 月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红星路支行借入 1 年短期借款 10,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借款余额 10,000.00 万元。

3) 本公司以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担保，于 2024 年 9 月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借入 1 年短期借款 20,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借款余额 20,000.00 万元。

4) 本公司以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担保，于 2024 年 12 月向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 1 年短期借款 25,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借款余额 25,000.00 万元。

5) 本公司以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担保，于 2024 年 11 月向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 1 年短期借款 25,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借款余额 25,000.00 万元。

6) 本公司以乐山大佛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担保，于 2024 年 3 月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华路支行借入 1 年短期借款 3,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借款余额 3,000.00 万元。

7) 本公司以乐山大佛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担保，于 2024 年 6 月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华路支行借入 1 年短期借款 2,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借款余额 2,000.00 万元。

8) 本公司以乐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保证担保，于 2024 年 12 月向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借入 1 年短期借款 30,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借款余额 30,000.00 万元。

9) 本公司以乐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保证担保，于 2024 年 12 月向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借入 1 年短期借款 30,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借款余额 30,000.00 万元。

10) 高新盛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签订 1 年期借款合同，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金额 1,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归还。

11) 本公司子公司乐山乐高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担保，于 2024 年 12 月向乐山市商业银行科技支行借入 1 年期短期借款 1,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

12) 本公司子公司乐山高新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入 1 年期借款 10,000.00 万元，乐山高新盛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000.00 万元尚未归还。

13) 本公司子公司乐山市高新投键为基地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键为紫鑫工业有限公司为担保，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键为县支行借入 1 年期短期借款 5,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5,000.00 万元。

14) 本公司子公司四川核力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担保，于 2024 年 3 月向成都银行乐山分行营业部借入 1 年短期借款 5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

15) 本公司子公司四川核力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担保，于 2024 年 6 月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借入 1 年短期借款 1,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

16) 本公司子公司乐山五通桥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于 2024 年 1 月与天津银行成都滨江支行借入 1 年短期借款 10,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

17) 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桥支行借入 1 年短期借款 1,000.00 万元，保证人为乐山五通桥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

4. 期末抵押+保证借款为：

1) 本公司以乐山大佛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以本公司川(2019)乐山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020 号作抵押；以乐山数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 0003091 号作抵押；以乐山高新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川(2018)乐山市不动产权第 0039821 号、第 0039820 号、川(2019)乐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0295 号、第 0020305 号、第 0020297 号、第 0020299 号、第 0020300 号、第 0020302 号、第 0020301 号、第 0020294 号、第 0020290 号、第 0020292 号、第 0020306 号、第 0020298 号、第 0020296 号、第 0020288 号、第 0020289 号、第 0020304 号、第 0020293 号、第 0020307 号、第 0020308 号作抵押；以乐山高新盛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川(2022)乐山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856 号作抵押，于 2024 年 8 月向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 1 年短期借款 29,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借款余额 29,000.00 万元。

2) 本公司子公司乐山高新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与乐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2023 年乐商银营综字第 0010 号《综合授信合同》，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为 30,000.00 万元，以川（2020）乐山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841 号土地使用权为抵押，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4 年 6 月 25 日借入 1 年期借款 30,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0,000.00 万元尚未偿还。

注释25.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00	55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	553,000,000.00

注释26.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	1,705,517,112.10	983,961,333.94
应付服务费	18,659,337.56	10,061,327.47
应付材料款	47,674,914.91	53,838,054.25
应付资产购置款		15,450.55
应付质保金	70,113.59	977,154.62
应付设备款	4,312,065.57	1,470,820.00
其他	2,760,116.20	132,952.14
应付信用证结算	112,000,000.00	
合计	1,890,993,659.93	1,050,457,092.97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四川嘉能佳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824,880.87	工程未结算
四川省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10,404,982.47	工程未结算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405,479,397.67	工程未结算
中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1,744,625.60	工程未结算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犍为分公司	14,935,954.67	工程未结算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42,172,864.07	工程未结算
合计	589,562,705.35	

注释27.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4,993,422.20	4,978,790.71

2.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注释2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砂石款	399,613,010.38	332,036,962.68
预收工程款	288,437,930.89	296,333,483.35
预收贸易款	2.90	18,650,493.31
预收物管费及水电费	829,711.33	2,010,334.58
预收购房款	3,285,912.00	1,577,442.00
其他	9,888.82	
合计	692,176,456.32	650,608,715.92

注释2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3,110,501.81	47,790,641.15	47,354,975.46	13,546,167.5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1,612.95	5,555,287.73	5,716,900.68	
合计	13,272,114.76	53,345,928.88	53,071,876.14	13,546,167.50

2. 短期薪酬列示

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819,311.86	38,475,759.07	38,031,576.54	13,263,494.39
职工福利费	1,200.00	2,700,744.26	2,701,944.26	
社会保险费	43,167.66	2,197,566.47	2,240,577.73	156.4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38,877.60	2,050,813.66	2,089,691.26	
补充医疗保险	1,010.00	56,392.00	57,402.00	
工伤保险费	3,280.06	90,360.81	93,484.47	156.40
住房公积金	66,240.00	3,515,077.96	3,581,317.9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0,582.29	901,493.39	799,558.97	282,516.71
合计	13,110,501.81	47,790,641.15	47,354,975.46	13,546,167.5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58,232.14	5,366,773.82	5,525,005.96	
失业保险费	3,380.81	188,513.91	191,894.72	
合计	161,612.95	5,555,287.73	5,716,900.68	

注释30.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2,944,332.40	90,244,677.43
企业所得税	168,716,453.89	213,629,020.20
个人所得税	7,820.52	196,773.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97,137.44	4,031,135.86
房产税	1,518.76	7,243,269.37
土地使用税	34.44	
资源税	563,374.72	1,251,833.84
印花税	1,356,831.42	825,412.52
教育费附加	2,142,460.74	2,018,749.77
地方教育税附加	1,418,385.11	1,335,573.71
环境保护税	2,577.26	1,521.51
契税	1,974,492.18	
合计	273,125,418.88	320,777,968.14

注释3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46,232,755.11	36,443,680.59
其他应付款	5,241,280,621.62	4,783,960,602.77
合计	5,287,513,376.73	4,820,404,283.36

（一）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非金融机构借款利息	46,232,755.11	36,443,680.59
合计	46,232,755.11	36,443,680.59

（二）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资金	3,470,425,832.50	3,425,216,556.00
往来款	817,192,573.94	560,885,449.08
押金及保证金	234,407,242.51	178,412,807.24
非金融机构借款	717,553,205.12	611,610,700.16
应付费用		429,864.55
其他	1,701,767.55	1,293,779.49
应付赔偿款		6,111,446.25
合计	5,241,280,621.62	4,783,960,602.77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52,557,600.00	未到偿还期限
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682,300.00	未到偿还期限
乐山市五通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5,828,060.43	未到偿还期限
乐山市五通桥区桥兴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3,118,705.05	未到偿还期限
乐山协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153,500.00	未到偿还期限
四川省犍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16,232,220.92	未到偿还期限
犍为县江诚商贸有限公司	126,500,000.00	未到偿还期限
犍为县恒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6,055,336.16	未到偿还期限
乐山犍为世纪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8,332,546.09	未到偿还期限
四川省多式联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000,000.00	未到偿还期限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233,796,590.54	未到偿还期限
乐山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33,265,960.00	未到偿还期限
合计	4,460,522,819.19	

注释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93,535,994.03	2,745,825,348.08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55,471,615.44	1,287,858,615.4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4,653,375.35	233,292,613.5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73,200.27	22,443.31
合计	2,274,034,185.09	4,266,999,020.31

注释33.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58,063,845.33	57,761,161.09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37,531,748.36	10,000,000.00
合计	295,595,593.69	67,761,161.09

注释34.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43,410,000.00	143,970,000.00
抵押借款	417,669,455.03	585,269,455.03
保证借款	6,045,672,155.37	4,017,566,383.37
信用借款	977,500,000.00	1,000,000,000.00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73,000,000.00	80,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1,026,013,969.37	1,266,25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1,859,509,939.96	1,678,152,702.54
抵押+质押借款	484,040,192.6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93,535,994.03	2,745,825,348.08
合计	9,133,279,718.31	6,025,383,192.86

长期借款说明：

1. 期末质押借款为：

1) 本公司以乐山远地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万银行存单作为质押，于 2023 年 1 月向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借入 2 年长期借款 4,8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归还 3.00 万元，借款余额 4,797.00 万元。

2) 本公司以本公司 11,369.20 万银行存单作为质押，于 2024 年 6 月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借入 3 年长期借款 10,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归还 50.00 万元，借款余额 9,950.00 万元。

3) 本公司子公司乐山嘉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单位定期存单质押，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向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借入 4,800.00 万元，期限为 2 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归还 3.00 万元，借款余额 4,797.00 万元。

4) 本公司子公司乐山高新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乐山乐高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定期存单质押于 2023 年 3 月向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借入长期借款 4,8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归还 3.00 万元，借款余额 4,797.00 万元。

2. 期末抵押借款为：

1) 本公司以川(2017)乐山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305 号、0000306 号、0000307 号、0000308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以本公司与政府所签订的《政府购买服务协议》中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于 2017 年 3 月及 4 月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井研支行、五通桥支行借入 15 年长期借款 40,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归还 18,300.00 万元，借款余额 21,700.00 万元。

2) 本公司子公司乐山高新投键为基地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键为紫鑫工业有限公司所有的川（2019）键为县不动产权第 0008512 号、川（2019）键为县不动产第 0008513 号土地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键为县支行借入 15,459.945503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还款 4,700.00 万元，尚未归还金额 10,759.945503 万元。

3) 本公司子公司乐山高新投键为基地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孵化园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紫鑫公司机场村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键为县支行借入 9 年期长期借款 13,307.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归还 4,000.00 万元，尚未归还金额 9,307.00 万元。

3. 期末保证借款为：

1) 本公司以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担保，于 2022 年 9 月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五通桥支行借入 15 年长期借款 5,652.648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归还 500.00 万元，借款余额 5,152.648 万元。

2) 本公司以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担保，于 2024 年 9 月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借入 13 个月长期借款 11,8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归还 100.00 万元，借款余额 11,700.00 万元。

3) 本公司以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担保，于 2024 年 8 月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借入 3 年长期借款 19,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借款余额 19,000.00 万元。

4) 本公司以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担保，于 2022 年 2 月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借入 3 年长期借款 15,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归还 4,500.00 万元，借款余额 10,500.00 万元。

5) 本公司以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担保，于 2024 年 6 月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借入 3 年长期借款 170,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实际到账 164,180.00 万元，已经归还 8,500.00 万元，借款余额 155,680.00 万元。

6) 本公司以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担保，于 2024 年 12 月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借入 3 年长期借款 32,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实际收到 26,477.258 万元，尚未归还，借款余额 26,477.258 万元。

7) 本公司以乐山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乐山市兴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保证担保，于 2023 年 3 月向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 3 年长期借款 25,5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归还 500.00 万元，借款余额 25,000.00 万元。

8) 本公司以乐山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乐山市兴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保证担保，于 2024 年 9 月向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 3 年长期借款 16,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借款余额 16,000.00 万元。

9) 本公司以乐山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乐山市兴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保证担保，于 2024 年 11 月向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 3 年长期借款 20,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借款余额 20,000.00 万元。

10) 本公司以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担保，于 2023 年 4 月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借入 2 年长期借款 18,75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归还 1,500.00 万元，借款余额为 17,250.00 万元。

11) 本公司以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担保，于 2024 年 4 月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借入 3 年长期借款 40,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实际收到 34,000.00 万元，已归还 500.00 万元，借款余额为 33,500.00 万元。

12) 本公司以乐山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乐山高新投资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保证担保，于 2023 年 11 月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借入 3 年长期借款 30,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归还 2,400.00 万元，借款余额为 27,600.00 万元。

13) 本公司以乐山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乐山高新投资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保证担保，于 2024 年 1 月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借入 3 年长期借款 20,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归还 1,600.00 万元，借款余额为 18,400.00 万元。

14) 本公司以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担保，于 2023 年 12 月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借入 3 年长期借款 5,9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归还 590.00 万元，借款余额为 5,310.00 万元。

15) 本公司以乐山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担保，于 2024 年 3 月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滨江支行借入 3 年长期借款 30,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归还 500.00 万元，借款余额为 29,500.00 万元。

16) 本公司以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担保，于 2024 年 9 月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滨江支行借入 3 年长期借款 10,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借款余额 10,000.00 万元。

17) 本公司以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担保，于 2024 年 11 月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高新支行借入 3 年长期借款 70,5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借款余额 70,500.00 万元。

18) 本公司子公司乐山高新盛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向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5,000.00 万元用于采购建筑材料，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乐山市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归还 200.00 万元，借款余额 4,800.00 万元。

19) 本公司子公司乐山嘉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担保，于 2024 年 6 月向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借入 2 年长期借款 1,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借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

20) 本公司子公司乐山高新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与重庆银行乐山分行借款 3,000.00 万元，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偿还借款 1,711.513234 万元，借款余额 1,288.486766 万元。

21) 本公司子公司乐山高新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向成都银行乐山分行营业部营业室借入长期借款 20,000.00 万元，用于购买乐山高新区城市停车场特许经营权，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归还 3,000.00 万元，借款余额 17,000.00 万元。

22) 本公司子公司四川核力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担保，于 2024 年 6 月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借入 3 年长期借款 1,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归还 50.00 万元，尚未归还借款金额 950.00 万元。

23) 本公司子公司乐山五通桥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乐山五通桥兴桥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向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桥区支行借入 3 年期的长期借款 4,92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还 1,000.00 万元，借款余额 3,920.00 万元。

24) 本公司子公司乐山五通桥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乐山五通桥兴桥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为担保，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乐山市五通桥支行借入 15 年长期借款 49,000.00 万元，共实际到账 34,039.522771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

25) 本公司子公司乐山五通桥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乐山五通桥兴桥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为担保，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乐山市五通桥区支行借入 45,000.00 万元，共实际到账 39,997.3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

26) 本公司子公司乐山五通桥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乐山五通桥兴桥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为担保，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乐山市五通桥区支行借入 15,000.00 万元，共实际到账 2.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

4. 期末信用借款明细为：

1)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借入 3 年长期借款 50,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归还 10,000.00 万元，借款余额 40,000.00 万元。

2) 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借入 3 年长期借款 30,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归还 3,000.00 万元，借款余额 27,000.00 万元。

3) 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借入 3 年长期借款 7,5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归还 500.00 万元，借款余额 7,000.00 万元。

4) 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借入 3 年长期借款 25,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归还 1,250.00 万元，借款余额 23,750.00 万。

5. 期末抵押+质押+保证借款明细为：

1) 本公司子公司乐山高新投犍为基地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坐落于犍为县孝姑镇八一村 7、8 组的川（2019）犍为县不产权第 001946 号土地作为抵押、以位于犍为县孝姑镇 500 万立方米的砂石作为抵押、应收宜宾金农商业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权利作为质押，及以犍为紫鑫工业有限公司、四川金犍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担保，于 2024 年 11 月向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犍为支行借入 2 年期长期借款 3,4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

2) 本公司子公司乐山兴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井研县 JG2018-23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川（2018）井研县不动产权第 0006084 号作为抵押，以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20.00 万元、乐山嘉州瑞宏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80.00 万元，两家各持有乐山兴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作为质押，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乐山嘉州瑞宏新能源有限公司、乐山高新盛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为其保证担保，于 2019 年向井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乐山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 10 年长期借款 5,000.00 万元，已归还 1,1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 3,900.00 万元。

6. 期末质押+保证借款明细为：

1) 本公司子公司乐山乐高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乐山新区医院建设项目租赁合同项下收益及权益作为质押，以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担保，于 2020-2024 年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乐山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最长不超过 23.5 年长期借款 102,601.396937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

7. 期末抵押+保证借款明细为：

1) 本公司以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担保，以乐山高新盛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车位及土地使用权川(2022)乐山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7999 号，坐落于乐山高新区安港路 377 号地下 1 层 1 号等 283 处；以乐山高新盛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房屋及土地

使用权川(2022)乐山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8001 号，坐落于乐山高新区安港路 377 号 1 幢 1-8 楼；以乐山高新盛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川(2022)乐山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8002 号，坐落于乐山高新区安港路 377 号 2 幢 2 楼 1 号等 84 处；以乐山高新盛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川(2022)乐山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8000 号，坐落于乐山高新区安港路 377 号 3 幢单元 2 楼 1 号等 168 处，提供抵押，于 2024 年 6 月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借入 2 年长期借款 30,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归还 10.00 万元，借款余额 29,990.00 万元。

2) 本公司以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担保，以本公司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川(2021)乐山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202 号，坐落于乐山高新区乐高大道 789 号 1 幢 1-8 楼；以本公司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川(2021)乐山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203 号，坐落于乐山高新区乐高大道 789 号 7 幢 1-4 楼；以本公司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川(2021)乐山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204 号，坐落于乐山高新区乐高大道 789 号 6 幢 1-4 楼；以本公司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川(2021)乐山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205 号，坐落于乐山高新区乐高大道 789 号 5 幢 1-4 楼；以本公司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川(2021)乐山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206 号，坐落于乐山高新区乐高大道 789 号 4 幢 1-4 楼；以本公司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川(2021)乐山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207 号，坐落于乐山高新区乐高大道 789 号 3 幢 1-4 楼；以本公司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川(2021)乐山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208 号，坐落于乐山高新区乐高大道 789 号 2 幢 1-7 楼；以本公司车库及土地使用权川(2021)乐山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209 号，坐落于乐山高新区乐高大道 789 号 1 幢-1 层 1 号等 61 处；以本公司车库及土地使用权川(2021)乐山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210 号，坐落于乐山高新区乐高大道 789 号 2 幢-1 层 1 号等 80 处，提供抵押，于 2020 年 6 月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借入 10 年长期借款 20,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归还 9,666.66667 万元，借款余额 10,333.33333 万元。

3) 本公司子公司乐山高新盛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川(2022)乐山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952 号城镇住宅用地、零售商业用地为抵押，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合同金额 18,000.00 万元，用于乐山“开元上府”项目建设，借款发放根据实际用款需要签订补充协议，并按计划还本，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借款 11,276.492458 万元，累计还款 2,109.1352 万元，借款余额 9,167.357258 万元。

4) 本公司子公司乐山远地投资有限公司以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担保，以乐山远地投资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提供抵押，土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川(2022)乐山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8003 号，坐落地：乐山高新区车安路 500 号；于 2020 年 11 月-2022 年 1 月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借入 10 年长期借款 23,399.801188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归还 14,953.37788 万元，借款余额 8,446.423308 万元。

5) 本公司子公司乐山五通桥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乐山市五通桥区发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保证，以乐山五通桥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动产权号为川(2024)五通桥区不动产权第 0014750 号、川(2024)五通桥不动产权第 0014751 号的土地为抵押，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向中国农业银行乐山市五通桥区支行借款 14,5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账金额 10,456.00 万元，尚未归还。

6) 本公司子公司乐山高新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与交通银行乐山分行营业部签订借款合同 5,900.00 万元，用于乐山国家高新区城市综合体（乐活中心）项目建设，以川(2019)乐山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7 号土地使用权为抵押，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借款 4,089.663914 万元，累计归还借款 207.949012 万元，借款余额 3,881.714902 万元。

7) 本公司子公司乐山高新投犍为基地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犍为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川(2023)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09614 号房产作为抵押，以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犍为紫鑫工业有限公司为保证担保，向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犍为支行借入 3 年期长期借款 30,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归还 1,000.00 万元，借款余额 29,000.00 万元。

8) 本公司子公司乐山高新投犍为基地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四川金犍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坐落于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 6 号 5 栋 1-2 层 的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84488 号、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 6 号 5 栋 4 层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84478 号的土地作为抵押，以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犍为紫鑫工业有限公司为保证担保，于 2020 年 12 月向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借入期限为 18 年的长期借款 9,5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归还 900.00 万元，剩余 8,600 万元尚未归还。

9) 本公司子公司乐山高新投犍为基地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所拥有的川(2021)犍为县不动产权 0017049 号、川(2019)犍为县不动产权 0017095 号、川(2019)犍为县不动产权 0017096 号土地作为抵押，以犍为紫鑫工业有限公司为保证担保，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犍为县支行借入 15 年期长期借款 62,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号已收到 36,736.00 万元。

10) 本公司子公司乐山高新投犍为基地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所拥有的川(2021)犍为县不动产权 0017050 号土地作为抵押，以犍为紫鑫工业有限公司、四川金犍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保证担保，向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犍为支行借入 2 年期长期借款 59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号尚未归还。

11) 本公司子公司乐山高新投犍为基地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所拥有的川(2021)犍为县不动产权 0017050 号土地作为抵押，以犍为紫鑫工业有限公司为保证担保，向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犍为支行借入 2 年期长期借款 8,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号

尚未归还。

12) 本公司子公司四川核力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位于夹江县新场镇的川(2021)夹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0134 号工业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以四川青衣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保证担保,于 2021 年 1 月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夹江县支行借入 15 年长期借款 28,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到账 19,585.052108 万元,归还 1,400.00 万元,尚未归还金额 18,185.052108 万元。

13) 本公司子公司四川核力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夹江县益鑫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为保证担保,于 2022 年 8 月向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借入 17 年长期借款 30,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到账 12,000.00 万元,归还 10,945.822367 万元,尚未归还金额 1,054.177633 万元。

14) 本公司子公司四川核力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乐山高新盛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作为保证担保,以位于夹江县木城镇泉水村第 6、7 村民小组、白果村第 4、5 村民小组的川(2024)夹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4150 号作为抵押,于 2024 年 8 月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借入 3 年长期借款 10,000.00 万元,已到账 4,651.91385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

15) 本公司子公司乐山五通桥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乐山五通桥兴桥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以乐山市五通桥区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依法拥有的可抵押的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作为抵押物,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乐山市五通桥区支行借入 15 年长期借款 10,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 5,381.00 万元,已归还 137.5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 5,243.50 万元。

16) 本公司子公司乐山五通桥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乐山市五通桥区发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保证,以乐山五通桥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位于竹根镇文化路 822 号的商业用房权证号川(2023)五通桥区不动产权第 0012732 号抵押,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五通桥支行借款 2,6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账 1,615.521602 万元,尚未归还。

8. 期末抵押+质押借款明细为:

1) 本公司子公司乐山五通桥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供水二厂土地川(2023)五通桥区不动产权第 0010521 号土地和供水二厂项目在建工程为抵押,以四川五通桥经济开发区工业供水厂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成后享有的工业供水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为质押,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市分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五通桥支行借入 15 年借款 38,000.00 万元,实际到账 23,765.7588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

2) 本公司子公司乐山五通桥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供水二厂土地川（2023）五通桥区不动产权第 0010523 号土地和供水二厂项目在建工程为抵押，以四川五通桥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成后享有的工业污水处理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为质押，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市分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五通桥支行借入 15 年借款 52,000.00 万元，实际到账 24,638.260461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

注释35.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类别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债券	2,558,455,791.76	2,810,939,322.76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55,471,615.44	1,287,858,615.41
合计	2,402,984,176.32	1,523,080,707.35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非公开定向债权投资工具-2020-2022	1,000,000,000.00	2021/9/3	5.00	1,000,000,000.00	1,016,886,830.08
非公开定向债权投资工具-2022-2029	430,000,000.00	2022/1/25	7.00	430,000,000.00	452,326,075.95
非公开定向债权投资工具-2023-2026	800,000,000.00	2023/1/17	3.00	800,000,000.00	808,605,642.69
非公开定向债权投资工具-2023	200,000,000.00	2023/1/18	1.00	200,000,000.00	232,400,000.00
中期票据-2022-2024	300,000,000.00	2023/11/3	3.00	300,000,000.00	300,720,774.04
非公开定向债权投资工具-2024-2029	200,000,000.00	2024/4/29	5.00	200,000,000.00	
中期票据-2024-2029	200,000,000.00	2024/8/21	5.00	200,000,000.00	
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2024-2027	567,000,000.00	2024/8/29	3.00	567,000,000.00	
合计	3,697,000,000.00			3,697,000,000.00	2,810,939,322.76

续：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发行成本	期末余额
非公开定向债权投资工具-2020-2022		-16,886,830.08		-1,000,000,000.00		
非公开定向债权投资工具-2022-2029		-23,147,225.46				429,178,850.49
非公开定向债权投资工具-2023-2026		-10,219,688.29				798,385,954.40
非公开定向债权投资工具-2023		-32,400,000.00		-200,000,000.00		
中期票据-2022-2024		67,806,459.16				368,527,233.20
非公开定向债权投资工具-2024-2029	200,000,000.00	-1,214,661.05				198,785,338.95
中期票据-2024-2029	200,000,000.00	-1,736,972.73				198,263,027.27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发行成本	期末余额
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2024-2027	567,000,000.00	-1,684,612.55				565,315,387.45
合计	967,000,000.00	-19,483,531.00		-1,200,000,000.00		2,558,455,791.76

注释36.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8,501,123.73	8,534,325.36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8,501,123.73	8,534,325.3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320,457.74	4,543,066.53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4,180,665.99	3,991,258.8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73,200.28	22,443.31
合计	3,807,465.71	3,968,815.52

本期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24,441.40 元。

注释37.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466,860,571.69	1,816,826,635.71
专项应付款	13,250,000.00	13,250,000.00
合计	1,480,110,571.69	1,830,076,635.71

（一）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202,305,897.61	510,704,008.26
长期非金融机构借款	1,389,208,049.43	1,239,665,240.96
定向融资		299,750,000.00
长期应付款应计利息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4,653,375.35	233,292,613.51
合计	1,466,860,571.69	1,816,826,635.71

2. 长期应付款的说明

1. 应付融资租赁款：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与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本金：3.90 亿元，融资租赁物：乐山市部分综合管线，租赁起止日期：2019/09/30-2025/09/30。

2) 本公司子公司乐山高新投键为基地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

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签订融资回租合同，合同约定本金：123,780.01 万元，用于设备租赁，融资租赁物：粗砂石分类生产线设备、洗沙生产线设备、精品砂石生产线设备、轮胎式装载机、磨粉生产线设备、压滤机车间生产线设备、全电子汽车衡、矿山专用设备-高压辊磨机，租赁起止日期：2023/2/20-2027/12/20，共 60 个月。

3) 本公司子公司乐山五通桥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新投与渝农商金融租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本金：1.63 亿元，用于补充项目建设流动资金，融资租赁物：以岷江大道、榕景大道、城南路、人民路、乐山瀚林山 220KV 变电站设备，其中 0.40 亿元租赁起止日期：2021/10/15-2026/10/15，1.23 亿元租赁起止日期：2021/10/22-2026/10/22

2.长期非金融机构借款：

1) 本公司与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乐山市新区医院建设项目（一期专项债）合同，借款金额 9,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10 年，借款起止日期：2019/5/7—2029/5/7，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

2) 本公司 2020 年共收到四川省公共卫生防疫体系建设项目-新区医院专项债资金 20,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

3) 本公司 2020 年共收到四川省生态环保建设项目-二污厂提标改造专项债资金 3,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

4) 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收到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乐山市新区医院建设项目（一期）专项债券资金 18,4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

5) 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收到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2021 年第二批专项债券-乐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专项债资金 5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

6) 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收到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2022 年第一批专项债券-乐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专项债资金 3,5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

7) 本公司截至 2024 年共收到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2022 年第二批专项债券-乐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专项债资金 1,4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还 1,250.00 万元，债券余额为 150.00 万元。

8) 本公司子公司乐山乐高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20 年收到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乐山市新区医院建设项目专项债 13,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

9) 本公司子公司乐山乐高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22 年收到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乐山市新区医院建设项目专项债 10,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

10) 本公司子公司乐山乐高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22 年收到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乐山市新区医院建设项目专项债 7,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

11) 本公司子公司乐山乐高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22 年收到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乐山市新区医院建设项目专项债 18,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

12) 本公司孙公司乐山远地投资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收到乐山高新区半导体产业园建设项目专项债资金 5,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

13) 本公司子公司四川核力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收到基地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地方债专项资金 1,008.541672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

14) 本公司子公司四川核力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收到四川夹江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档及配套管网项目资金 1,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

15) 本公司子公司四川核力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收到抗疫特别国债专项债券资金 1,471.143271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

16) 本公司子公司四川核力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收到医用同位素国产替代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1,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

17) 本公司子公司四川核力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收到四川夹江“中国堆谷”先进核能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7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

18) 本公司子公司四川核力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收到“退城入园”2.0 版绿色建材清洁生产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4,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

19) 本公司子公司乐山五通桥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货运停车场专项债券资金 5,807.50 万元、新型工业基地园区退岸入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专项债券资金 6,043.62 万元、省级经开区化工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5,150.00 万元、晶硅光伏产业货运物流仓储园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1,690.00 万元、晶硅光伏产业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3,500.00 万元，共计 22,191.12 万元。

(二) 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乐山市“政担银”支小贷风险资金池	7,250,000.00			7,250,000.00	专项用途资金
专业资本聚集项目风险补偿金	6,000,000.00			6,000,000.00	专项用途资金
合计	13,250,000.00			13,250,000.00	

注释38.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65,073,757.20	12,438,205.00	76,540,329.50	100,971,632.70	详见说明 1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112,353,659.01	196,875,949.06	288,364,015.35	20,865,592.72	详见说明 1
合计	277,427,416.21	209,314,154.06	364,904,344.85	121,837,225.42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本公司政府补助详见附注八、政府补助（二）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注释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65,725,560.10	154,392,344.56
预收长期租金	5,868,979.56	9,048,353.33
待转销项税	124,997.72	187,496.57
合计	71,719,537.38	163,628,194.46

注释40.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917,404,401.73	100.00	13,700,400.00		3,931,104,801.73	100.00
合计	3,917,404,401.73	100.00	13,700,400.00		3,931,104,801.73	100.00

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说明：

2024 年 12 月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实缴 13,700,400.00 元。

注释41.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08,750,537.46		186,476,460.00	222,274,077.46
其他资本公积	3,776,196,813.52	581,784,367.74		4,357,981,181.26
合计	4,184,947,350.98	581,784,367.74	186,476,460.00	4,580,255,258.72

资本公积的说明：

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乐山市五通桥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实物出资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581,694,709.11 元。

2) 本公司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导致减少资本公积 153,646,460.00 元。

3) 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实缴资本金计入资本公积导致减少资本公积 32,830,000.00 元。

4)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乐山市五通桥区公路建设服务中心无偿划转乐山市五通桥畅通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导致增加资本公积 89,658.63 元。

注释42.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减：套期储备转入相关资产或负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减：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处置收益											
8.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23,909,568.25				5,977,392.07	17,779,245.28	152,930.90			17,779,245.2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3,909,568.25				5,977,392.07	17,779,245.28	152,930.90			17,779,245.28

注释43.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5,598.98	22,398.53		47,997.51

注释44.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0,490,747.54			30,490,747.54

盈余公积说明：法定盈余公积按照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10%提取。

注释4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7,522,132.47	199,934,180.7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75,387,466.72	-51,331,164.1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2,134,665.75	148,603,016.5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260,996.59	-73,145,450.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对股东的其他分配	15,222,700.00	23,322,9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83,349,030.84	52,134,665.75

注释4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73,374,544.40	929,040,328.63	1,600,184,166.67	1,298,722,712.56
其他业务	77,617,150.08	10,556,734.91	68,965,873.32	2,701,923.67

2. 主营业务收入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商品类型				
(1) 土地开发整理收入				
(2) 基础设施建设收入	24,476,297.15	8,706,914.20	67,178,762.51	46,856,227.30
(3) 商品销售收入	1,090,302,292.76	821,130,053.44	1,210,727,475.46	1,022,779,653.98
(4) 其他	158,595,954.49	99,203,360.99	322,277,928.70	229,086,831.28
合计	1,273,374,544.40	929,040,328.63	1,600,184,166.67	1,298,722,712.56
二、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1,090,302,292.76	821,130,053.44	1,210,727,475.46	1,022,779,653.98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183,072,251.64	107,910,275.19	389,456,691.21	275,943,058.58
合计	1,273,374,544.40	929,040,328.63	1,600,184,166.67	1,298,722,712.56

注释47.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源税	5,929,985.04	8,726,667.63
土地使用税	33,525,018.99	23,431,616.17
房产税	21,265,955.25	8,637,331.05
印花税	3,980,403.22	2,860,143.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48,002.16	1,995,273.71
教育费附加	1,774,610.67	1,037,486.51
车船使用税	16,103.82	14,642.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83,411.24	670,758.95
环境保护税	10,568.72	7,450.00
合计	70,134,059.11	47,381,370.18

注释48.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0,262.79	117,336.56
劳务费		82,694.25
业务宣传费	9,645.13	15,645.00
办公费用	1,666.41	12,617.49
租赁费		10,200.00
业务招待费		7,491.19
运输费	27.80	2,531.90
其他		1,244.00
差旅费		350.00
合计	91,602.13	250,110.39

注释49.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8,638,325.83	45,950,366.07
固定资产折旧	113,604,227.56	17,133,875.46
中介机构费用	13,375,268.23	10,336,100.74
无形资产摊销	14,970,122.67	7,713,546.65
办公费	3,254,101.74	4,051,339.8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劳务费	3,153,134.47	2,969,034.57
房屋租赁费	2,289,745.59	1,865,201.03
其他	8,362,481.46	1,111,170.69
差旅费	1,103,337.11	1,000,956.41
车辆使用费	808,343.67	835,104.95
修理费	448,967.78	464,445.27
业务招待费	638,941.67	454,136.72
广告费	385,608.25	442,892.85
运营管理费	661,914.68	300,361.02
残疾人保障金	247,609.67	186,346.48
长期待摊	815,886.13	171,249.42
董事会费	30,000.00	30,000.00
履约保证保险费	2,870,660.37	
诉讼费	1,572,079.03	
仓储服务费	78,961.02	
合计	217,309,716.93	95,016,128.19

注释50.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49,228,435.94	384,820,693.07
减：利息收入	38,853,357.49	17,730,285.30
汇兑损益		
银行手续费	1,740,123.16	420,043.99
其他	90,146,768.52	90,455,753.46
合计	1,102,261,970.13	457,966,205.22

注释51.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93,916,922.38	223,686,914.72
个税手续费返还	14,506.17	8,856.01
加计抵减进项		7,429.09
合计	693,931,428.55	223,703,199.82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政府补助详见附注八、政府补助（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注释52.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70,349.73	-2,706,852.8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669.00	-31,058.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0,483,548.23	153,677,868.87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4,530,930.23	444,75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	-556,722.24	-2,642,838.24
其他投资收益	39,885.95	
合计	292,430,961.44	148,741,869.70

注释5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7,730,459.68	-15,381,014.28
投资性房地产	-21,919,772.03	10,371,099.77
合计	155,810,687.65	-5,009,914.51

注释54.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01,594,246.99	-37,322,808.78
合计	-101,594,246.99	-37,322,808.78

注释55.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690,116.27	-7,216,574.97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224,721.25
合计	-2,690,116.27	-9,441,296.22

注释56.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8,692.30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286.79	
合计	1,286.79	28,692.30

注释57.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14,667.40	10,599.53	114,667.40
违约赔偿收入	137,548.74	161,962.29	137,548.74
其他	47,816.79	93,112.02	47,816.79
合计	300,032.93	265,673.84	300,032.93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政府补助详见附注八、政府补助（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注释58.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罚款	17,179,103.79	13,520,279.41	17,179,103.7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54.47	96.69	1,254.47
对外捐赠	583,649.10	613,969.92	583,649.10
其他	499,672.60	906,961.99	499,672.60
判决赔偿款		4,664,933.25	
合计	18,263,679.96	19,706,241.26	18,263,679.96

注释59.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0,304,114.50	122,832,641.53
递延所得税费用	-59,889,142.13	-35,941,582.37
合计	40,414,972.37	86,891,059.1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1,523,636.7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380,909.2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41,504.8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43,311.0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5,597,205.1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55,849.9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090,901.78
递延所得税本期适用税率与预计转回税率之间差异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40,414,972.37

注释60.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往来款	8,248,873,913.66	4,168,454,365.18
政府补助	688,748,708.54	259,337,219.53
利息收入	38,853,357.49	17,730,285.30
合计	8,976,475,979.69	4,445,521,870.01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往来款	9,735,580,944.93	3,548,709,584.83
各种付现费用	43,329,820.80	27,024,721.18
营业外支出	18,226,523.82	12,805,814.59
退回政府补助	18,966,500.00	51,429,300.00
合计	9,816,103,789.55	3,639,969,420.60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限制性银行存款—受限票据保证金的本期净减少	237,840,200.00	155,000,000.00
限制性银行存款—大额存单质押的本期净减少	144,240,000.00	
政府补助-财政贴息	44,920,100.00	570,000,000.00
合计	427,000,300.00	725,000,000.00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	319,651,364.96	269,049,670.71
限制性银行存款—受限票据保证金的本期净增加	176,000,000.00	353,840,200.00
融资顾问费、担保费及其他	91,677,733.73	93,476,211.14
限制性银行存款—大额存单质押的本期净增加	105,270,000.00	
租入的房屋建筑物所支付的租赁费	277,635.96	905,970.97
合计	692,876,734.65	717,272,052.82

注释6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净利润	1,108,664.41	-18,520,294.49
加：信用减值损失	101,594,246.99	37,322,808.78
资产减值准备	2,690,116.27	9,441,296.2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0,993,731.94	28,369,975.4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89,157.23	1,568,726.80
无形资产摊销	35,626,836.34	115,956,804.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64,980.44	2,522,335.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286.79	-28,692.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54.4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5,810,687.65	5,009,914.5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39,375,204.46	472,310,374.4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2,430,961.45	-148,741,869.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199,369.19	-40,878,363.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12,697.64	4,936,781.4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9,002,202.90	-709,862,033.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362,573.59	-676,188,257.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48,551,421.89	1,003,729,187.4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4,727,008.55	86,948,693.4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22,799,673.31	1,630,457,702.9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30,457,702.90	1,211,146,772.8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658,029.59	419,310,930.0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22,799,673.31	1,630,457,702.90
其中：库存现金		1,031.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22,117,394.25	1,630,456,671.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82,279.06	
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2,799,673.31	1,630,457,702.9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注释6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02,822,256.4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等
存货	3,690,349,074.30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254,728,761.69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258,941,515.79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85,000,000.00	借款抵押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00,000,000.00	借款质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00	大额存单质押
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质押	88,660,000.00	借款质押
实收资本	155,576,000.00	借款质押
合计	7,736,077,608.23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名称	纳入原因
乐山乐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设
四川核康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四川兴堆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新设
乐山五通桥经开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乐山五通桥经开产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乐山五通桥经开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新设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乐山数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乐山市	乐山市	经营类电子商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乐山高新盛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乐山市	乐山市	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	100.00		设立
乐山乐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乐山市	乐山市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商贸投资	100.00		设立
乐山嘉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乐山市	乐山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设立
乐山乐高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乐山市	乐山市	医疗健康投资	100.00		设立
乐山高新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乐山市	乐山市	资产经营管理、城市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73.50		设立
乐山高新投键为基地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市	乐山市	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51.00		设立
四川核力高新发展有限公司	乐山市	乐山市	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51.00		设立
乐山五通桥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乐山市	乐山市	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51.00		设立
嘉州瑞宏控股有限公司	乐山市	乐山市	投资及咨询服务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乐山兴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乐山市	乐山市	环保和可再生能源	84.00	12.35	设立
乐山远地投资有限公司	乐山市	乐山市	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开发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乐山市五通桥区盛发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市	乐山市	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51.00	设立
乐山嘉州瑞宏新能源有限公司	乐山市	乐山市	新能源技术开发		51.00	设立
乐山市华鑫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乐山市	乐山市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100.00	设立
乐山键边马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市	乐山市	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60.00	设立
乐山高新投智慧城市运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乐山市	乐山市	物业管理服务		51.00	设立
乐山乐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乐山市	乐山市	信息咨询服务	40.00	60.00	设立
四川核康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市	乐山市	供应链管理服务		100.00	设立
四川兴堆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乐山市	乐山市	建设工程施工		100.00	设立
乐山五通桥经开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乐山市	乐山市	物业管理		100.00	设立
乐山五通桥经开产投企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乐山市	乐山市	企业管理		100.00	设立
乐山五通桥经开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乐山市	乐山市	园区管理服务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备注
乐山高新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1.50	1,225,079.14		282,497,372.75	
乐山高新投键为基地公司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9.00	41,155,062.36		2,367,450,415.11	
四川核力高新发展有限公司	49.00	45,059,956.48		645,135,304.59	

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乐山五通桥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00	33,719,236.26		1,726,411,015.59
嘉州瑞宏控股有限公司	49.00	-8,892.74		-65,278.36
乐山兴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65	-592,471.90		-1,322,824.98

(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乐山创投科技有限公司	乐山市	乐山市	风险投资管理及咨询	42.50		权益法核算
乐山绿创科技园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市	乐山市	农业项目投资	43.48		权益法核算
四川新业览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乐山市	乐山市	劳务派遣服务	35.00		权益法核算
乐山灏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乐山市	乐山市	园区管理服务	40.00		权益法核算
乐山城投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乐山市	乐山市	道路货物运输		49.00	权益法核算
夹江中平新材料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山市	乐山市	投资管理	40.00	10.01	权益法核算
乐山市五通桥畅通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乐山市	乐山市	道路养护		35.00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2024 年度发生额	
	乐山创投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5,834,431.68	
非流动资产	2,753,136.48	
资产合计	8,587,568.16	
流动负债	241,252.62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41,252.62	
所有者权益	8,346,315.54	
营业收入	1,257,142.87	
净利润	846,315.54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118,460.63	

续：

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2024 年度发生额
	乐山绿创科技园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36,180,386.90
非流动资产	4,717,770.39
资产合计	40,898,157.29
流动负债	25,541,879.83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5,541,879.83
所有者权益	15,356,277.46
营业收入	50,430,903.56
净利润	65,570.29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2024 年度发生额
	夹江中平新材料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流动资产	299,042,457.36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299,042,457.36
流动负债	6,000.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6,000.00
所有者权益	299,036,457.36
营业收入	
净利润	-963,542.64

八、政府补助

（一）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政府补助款项 0.00 元。

（二）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注 1）	加：其他变动（注 2）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65,073,757.20	12,438,205.00		3,140,595.00		-73,399,734.50	100,971,632.7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12,353,659.01	196,875,949.06		166,536,340.30	44,920,100.00	-76,907,575.05	20,865,592.7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77,427,416.21	209,314,154.06		169,676,935.30	44,920,100.00	-150,307,309.55	121,837,225.42	

注 1：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其中：冲减财务费用 44,920,100.00 元。

注 2.1：其他变动中，属于本期返回的政府补助 18,966,500.00 元，原因为 2020 年半导体产业园建设项目资金预算已分配到部门并结转两年以上的结余资金，由同级财政收回统筹使用。

注 2.2：其他变动中，属于园区扶持资金抵缴房屋租金 6,584,101.05 元，原因系 2022 年 12 月盛泰收到孵化运营专项补贴 3,000.00 万元，2024 年 7 月《关于使用孵化运营专项补贴资金的请示》根据实际情况一事一议，对重点企业进行扶持，根据扶持企业的扶持资金抵扣房屋租金申请书结转含税营业收入 6,584,101.05 元。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小计	其他收益	169,676,935.30	2,148,414.72	
工业发展资金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78,095.24	78,095.24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2,000.00	与收益相关
乐山高新区中小企业资本集聚专项资金项目	其他收益		23,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资本集聚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23,516.14	与收益相关
乐山高新区半导体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资本金	其他收益	806.55	470,238.10	与资产相关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补助资金	其他收益	53,333.35	53,333.33	与资产相关
乐山高新盛泰孵化器	其他收益	169,690.30	140,100.00	与收益相关
井研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其他收益	1,390,625.17	891,067.18	与资产相关
科技园一期二阶段资金补助	其他收益	126,849.89	126,849.89	与资产相关
乐山数字经济示范园（孵化区）升级改造项目	其他收益	224,347.83	224,347.83	与资产相关
工业发展资金	其他收益		7,8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第一批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切块部分）	其他收益	66,650.00	18,840.00	与收益相关
乐活项目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214,144.83	89,227.01	与资产相关
运营补贴	其他收益	14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租金收入补贴	其他收益	1,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孵化运营专项补贴	其他收益	2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二批省级工业发展资金工业基地建设项目	其他收益	131,250.00		与资产相关
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资金	其他收益	85,555.56		与资产相关
县经信局省级扶贫项目资金	其他收益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建筑领域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其他收益	52,114.83		与资产相关
乐山市五通桥区龙翔路基地段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其他收益	180,375.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园区货运停车场项目	其他收益	37,346.75		与资产相关
乐山市银海山 220KV 输变电新建工程	其他收益	265,75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小计	其他收益	524,239,987.08	221,538,500.00	
第二污水处理厂、统建还房小区运营维护补贴	其他收益	5,200,000.00	5,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柑橘改良补助	其他收益		38,500.00	与收益相关

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补助项目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投资运行“红黑榜”激励资金	其他收益	303,800.00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运营补贴	其他收益	239,931,236.14	14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管委会“产业发展资金”补助资金	其他收益		6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发行 PPN 申请支持创新债券融资方式奖补资金	其他收益	500,0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惠安苑和星河苑运营维护费	其他收益		6,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园区建设和公司经营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27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 2024 年龙口变电站项目投资补贴	其他收益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转来的土地经营补偿款	其他收益	2,335,750.94		与收益相关
金融奖补资金	其他收益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键为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升规入统奖励	其他收益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转企升规补贴	其他收益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厂房租金减免补助项目	其他收益	239,2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稳岗补贴	营业外收入	114,667.40	10,599.5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94,031,589.78	223,697,514.25	

（四）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冲减的资产项目
财政贴息资本化	与资产相关		15,000,000.00	在建工程
合计			15,000,000.00	

（五）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冲减的成本费用项目
财政贴息	与收益相关	44,920,100.00	570,000,000.00	财务费用
合计		44,920,100.00	570,000,000.00	

（六）退回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退回原因
乐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资本金	与资产相关		51,429,300.00	
乐山高新区半导体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资本金	与资产相关	18,966,500.00		本附注（二）注 2.1
合计		18,966,500.00	51,429,300.00	

九、公允价值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期末公允价值计量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小计		380,029,436.43	3,872,451,635.86	4,252,481,072.29
债务工具投资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权益工具投资		380,029,436.43	2,372,451,635.86	2,752,481,072.29
投资性房地产小计			1,822,372,000.00	1,822,372,000.00
出租的建筑物			1,822,372,000.00	1,822,372,000.00
资产合计		380,029,436.43	5,694,823,635.86	6,074,853,072.29

（三）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无按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四）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 对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中存在公开市场，需要以公开市场报价予以调整的金额确认公允价值，所采用的方法主要包括活跃市场报价结合按照协议条款确认公允价值；

（五）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 估值技术、输入值说明

对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中不存在公开市场的及非上市股权投资，所采用的方法主要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净资产法；

对于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公开市场的资产报价，本公司委托外部评估师对其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所采用的方法主要包括收益法、市场法。

2. 不可观察输入值信息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非证券交易所交易股票、非上市股权投资	3,872,451,635.86	市场法、收益法、净资产法	最近融资价格、标的公司净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出租的建筑物	1,822,372,000.00	市场法、收益法	市场收益率

3. 估值流程

本公司由投资、财务部门负责金融资产的估值工作，同时委托外部独立评估师对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部分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上述估值结果由本公司投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验证及账务处理，并基于经验证的估值结果编制与公允价值有关的披露信息。

（六）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的敏感性分析

1. 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

项目	期初余额	转入第3层次	转出第3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新增、发行、出售和结算				期末余额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新增	发行	出售	结算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小计	4,882,776,352.29			139,922,474.57				-1,150,247,191.00		3,872,451,635.86	139,922,474.57
债务工具投资	2,650,000,000.00							-1,150,000,000.00		1,500,000,000.00	
权益工具投资	2,232,776,352.29			139,922,474.57				-247,191.00		2,372,451,635.86	139,922,474.57
投资性房地产小计	1,660,550,934.61			-21,919,772.03	23,909,568.25	159,831,269.17				1,822,372,000.00	-21,919,772.03
出租的建筑物	1,660,550,934.61			-21,919,772.03	23,909,568.25	159,831,269.17				1,822,372,000.00	-21,919,772.03
资产合计	6,543,327,286.90			118,002,702.54	23,909,568.25	159,831,269.17		-1,150,247,191.00		5,694,823,635.86	118,002,702.54

（七）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次之间的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公司上述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本年度未发生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八）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在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九）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债权投资、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乐山市	国有企业	1,000,000.00	100.00	100.00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乐山绿创科技园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四川新业览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乐山灏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乐山创投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乐山乐高投资有限公司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乐山城投新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乐山高新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夹江中平新材料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公司
乐山市五通桥畅通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乐山五通桥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乐山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乐山机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乐山农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乐山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乐山大佛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乐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乐山市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眉山国家粮食储备库	同受母公司控制
乐山市国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乐山市科信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乐山深翠林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乐山泰来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峨眉山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省嘉粮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乐山国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乐山市国粮购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乐山大佛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乐山市净源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乐山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乐山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乐山兴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乐山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乐山大佛龙翔建筑有限公司	乐山大佛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乐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乐山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乐山市仲平多晶硅光电信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公司
四川宝德自强计算机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乐山绿色共创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公司
乐山宝德未来城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云盾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宝德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乐山市乐高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乐山乐创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四川纬世天然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四川创兴先进制造业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乐山市悦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乐山市易华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四川嘉州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乐山中科正光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乐山堰墨纸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乐山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四川交大至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北京瑞德盛宏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股东
乐山市五通桥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控股子公司股东
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控股子公司股东
犍为紫鑫工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股东
马边大王山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股东
金科智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股东
乐山市五通桥区桥兴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乐山高新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乐高隆基光热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孙公司
犍为中油能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乐山高新投犍为基地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参股公司
乐山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乐山高新投犍为基地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参股公司
犍为县一纵两横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乐山高新投犍为基地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参股公司
乐山城市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乐山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乐山市建投管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城市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川旺明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乐山高新投犍为基地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参股公司
四川金犍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股东犍为紫鑫工业有限公司母公司
刘永林	本公司董事长
荣霞	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杨文勇	本公司董事
何兵	本公司董事
肖平	本公司董事
杨帆	本公司监事
刘浏	本公司监事
侯勇	本公司监事
张犍	嘉州瑞宏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黄云	乐山高新投智慧城市运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

(五)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乐山城市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资金使用费	13,390,985.33	14,194,444.45
四川纬世天然科技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644,036.70	
乐山绿创科技园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租金收入	11,036.69	858,106.73
乐山乐创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电费收入	86,715.45	146,163.86
四川新业览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水电费	6,288.24	95,223.44
乐山市乐高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环卫收入	2,861,666.04	14,413,375.07
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房租电费收入	121,554.41	1,326,619.89
四川宝德自强计算机有限公司	房租电费收入	591,762.09	129,632.64
四川交大至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电费收入	2,844,103.16	4,656.00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及担保费收入	12,159,795.60	
乐山城投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377,358.49	
四川嘉州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收入	306,904.11	
乐山灏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收入	3,149,400.49	
乐山中科正光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收入	153,032.28	
合计		36,704,639.08	31,168,222.08

3.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乐山兴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32,429.28	2020/12/24	2035/12/7	否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12,322.00	2022/11/28	2027/8/20	否
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0,357.22	2021/8/31	2030/8/31	否
乐山大佛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4,600.00	2023/3/28	2026/3/27	否
乐山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2023/6/30	2026/4/27	否
乐山市建投管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750.00	2023/12/1	2025/12/1	否
乐山大佛龙翔建筑有限公司	3,000.00	2024/5/31	2027/5/29	否
合计	351,458.50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86,534.18	2019/9/30	2030/6/21	否
乐山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6,500.00	2023/3/13	2027/11/13	否
乐山大佛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0	2024/3/15	2025/8/25	否
乐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2024/12/17	2025/12/17	否
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2,162.65	2022/9/26	2037/7/14	否
犍为紫鑫工业有限公司	58,336.00	2020/12/18	2038/12/18	否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犍为紫鑫工业有限公司	29,000.00	2023/11/30	2026/11/29	否
犍为紫鑫工业有限公司、四川金犍国有资产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90.00	2024/11/19	2026/11/21	否
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乐山 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2,918.09	2022/1/26	2029/1/25	否
合计	1,013,440.92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 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乐山城市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56,816,666.69	568,166.67	42,622,222.24	426,222.22
	乐山绿创科技园区发展有限责任 公司	1,686,670.38	16,866.70	1,660,434.95	16,604.35
	四川宝德自强计算机有限公司			7,352.50	73.53
	四川纬世天然科技有限公司	468,000.00	4,680.00	702,000.00	7,020.00
	四川交大至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372,615.00	33,726.15	1,523,281.33	15,232.81
	乐山市五通桥区桥兴投资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30,416,666.65	304,166.67
	四川新业览人力资源服务有限 公司	192,429.26	1,924.29	110,932.44	1,109.32
	乐山五通桥兴桥国有资本运营 集团有限公司			30,623,671.20	306,236.71
	乐山市乐高城市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	24,879,512.99	248,795.13	18,392,528.06	183,925.28
	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 会	5,707,142.61	57,071.43		
	乐山灏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893,642.63	48,936.43		
	乐山城投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185,555.56	11,855.56		

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乐山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4,264.00	842.64		
其他应收款					
	乐山城市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
	乐山市乐高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537.45	20,185.37	1,518,537.45	15,185.37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3,450.27	234.50	3,283,450.27	32,834.50
	乐高隆基光热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84,128.30	1,841.28	184,128.30	1,841.28
	张韡	20,126.11	201.26	76,483.63	764.84
	乐山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0.00	11,000.00	1,100,000.00	11,000.00
	犍为紫鑫工业有限公司	608,182,391.96	6,081,823.92	591,202,236.46	5,912,022.36
	乐山五通桥兴桥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4,975,707.40	149,757.07
	乐山绿色共创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154,118,795.86	1,541,187.96	205,833,580.58	2,058,335.81
	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79,017,743.39	790,177.43		
	乐山城投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	5,785,555.56	57,855.58
	乐山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87,563.89	202,875.64	19,876,800.00	198,768.00
	乐山农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
	北京瑞得盛宏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	2,000,000.00	20,000.00
	黄云			9,068.57	90.69
	四川金犍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9,833,506.54	2,198,335.07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乐山乐创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900.25	
	四川嘉州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138,884.62	
	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779.6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乐山中科正光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37,711.61	
其他应付款			
	乐山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233,796,590.54	3,384,228,463.60
	乐山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33,265,960.00	33,265,960.00
	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
	四川宝德自强计算机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四川交大至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12,500.00	212,500.00
	四川纬世天然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974,132.40
	乐山大佛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乐山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	
	金科智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第二分公司	7,551.52	
	金科智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永川分公司	4,989.00	
	乐山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91,741.44	
	乐山中科正光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18,500.00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详见附注十（五）4.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非关联方单位提供保证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备注
乐山市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28,800.00	2021/05/26-2029/05/18	
乐山五通桥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6,700.00	2024/01/30-2027/12/29	
犍为县世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3,000.00	2024/12/27-2025/12/26	
合计		48,500.00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前期会计差错

1. 追溯重述法

（1）重要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本公司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说明 1：①子公司无偿占用资金确认的利息收入视同销售，于 2024 年补缴增值税与附加税，所属期为 2021 年、2022 年确认的增值税调整期初财务费用 2,595,135.48 元，附加税调整期初税金及附加 259,513.59 元。②所属期为 2023 年确认的增值税调整财务费用 2,966,072.04 元，附加税调整税金及附加 296,607.20 元。

说明 2：收取乐山城投集团利息收入视同销售，于 2024 年补缴增值税与附加税，所属期为 2022 年确认的增值税调整期初营业收入-15,585.69 元，附加税调整期初税金及附加 1,558.57 元。

说明 3：①子公司领用公司烟酒视同销售，于 2024 年补缴增值税与附加税，所属期为 2021 年、2022 年的增值税调整期初管理费用 1,690.69 元，附加税调整税金及附加 169.06 元；②所属期为 2023 年的增值税调整期初管理费用 3,489.96 元，附加税调整税金及附加 349.00 元。

说明 4：企业收政府部门拨入的专项资金，符合不征税收入，于 2024 年补缴企业所得税，所属期为 2020 年确认的企业所得税调整期初所得税费用 2,624,034.89 元。

说明 5：企业 2024 年补缴 2023 年度少申报缴纳印花税，调整期初税金及附加共计 68,172.93 元

说明 6：子公司无偿占用资金确认的利息收入视同销售，于 2024 年补缴增值税与附加税，所属期为 2019 年、2020 年确认的增值税调整期初财务费用 4,152,050.85 元，附加税调整期初税金及附加 498,246.13 元。

说明 7：重新计算 2023 年可抵扣亏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833,672.78 元。

本公司子公司乐山高新投键为基地公司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说明 1：2020 年至 2022 年取得代建收入 159,997,054.54 元、提供建筑服务收入 1,376,146.79 元，贷款利息收入 15,703,251.67 元、设备租赁收入 603,731.71 元，砂石销售收入 860,618,938.35 元(其中 2020 年 1 月-2022 年 8 月砂石销售收入是 825,996,000.07 元,2022 年 9 月-12 月 34,622,938.28

元)征地拆迁服务费收入 19,919,212.39 元,视同砂石销售收入 1,276,387.61 元,销售砂石违约金、废品等收入 354,985.14 元应计(分别按照 13%、9%、6%、税率和 3%征收率)增值税销项金额为 46,069,404.43 元,当期认证增值税进项 19,039,797.80 元,应做进项转出 178,301.89 元,2020 年至 2022 年已缴纳增值税 25,155,674.67 元,应补缴增值税合计 2,052,233.84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24,088.53 元、教育费附加 15,808.24 元和地方教育附加 10,538.83 元。

说明 2: 销售砂石资源税征收方式在 2020 年 8 月之前是从量计征、适用税率 2 元/吨;自 2020 年 9 月起调整为从价计征,适用税率 4.5%。2020 年 7 月将砂石 35,920.11 吨用于自建工程,12 月将砂石 137.84 吨(不含税价格 4,879.29 元)用于自建工程;未按照视同销售申报缴纳资源税,2020 年应补缴资源税合计 72,059.79 元。

说明 3: 2020-2022 年期间自建、自用已完工并办理验收手续的房产有 2 个,房产原值按“对应的土地价款原值+工程投入的总金额-在建工程科目中摊销的土地价款”进行计算。2021 年应补缴房产税 2,276,456.09 元;2022 年应补缴房产税 2,276,456.09 元。2021 年至 2022 年应补缴房产税合计 4,759,862.73 元。

说明 4: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企业所得税存在以下问题: 1、上交砂石出让金(砂石资源费)没有政府收取出让金的文件规定、上交时间规定以及上交金额规定,结转进成本每吨 11.50 元也没能具体的收费标准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不予税前扣除。2.主营业务成本中列支未取得发票的劳务费支出 1,561,038.35 元和 2021 年财务费用中列支未取得发票的利息支出 2,598,097.92 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8 第 28 号公告》第十五、十六条之规定,不予税前扣除。经计算,2020 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98,986,838.32 元,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24,746,709.58 元,已缴纳 11,358,671.26 元,应补缴 12,888,038.32 元。2021 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14,932,202.70 元,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3,733,50.68 元,已缴纳 1,132,926.96 元,应补缴 2,600,123.72 元。2022 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33,087,339.68 元,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8,271,834.92 元,已缴纳 5,947,014.64 元,应补缴 2,324,820.28 元。2020 年至 2022 年应补缴企业所得税合计 17,812,982.32 元。

说明 5: 补缴 2023 年 1-12 月孵化园和标准化厂房房产税 2,483,406.64 元

本公司子公司乐山五通桥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说明 1: 2019 年-2023 年向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12 笔,累计借款金额 32.00 亿元,借款利率 6%-9%不等,累计在企业所得税前列支财务费用 6.74 亿元。由于未提供符合政策规定的金融企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应参照企业借款合同签订当期,对超过同期 LPR 计算的利息费用,在企业所得税前进行调增处理,

分别在 2019 年应调增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6,296,875.00 元，2020 年应调增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36,209,166.65 元，2021 年应调增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56,388,509.95 元，2022 年应调增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55,043,369.73 元，2023 年应调增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71,282,079.89 元；总计需补缴企业所得税 56,305,000.31 元。

说明 2：2022 年 1 月 13 日与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项目转让协议，转让标的为工业供水二厂、污水二厂及固废项目，转让价款为 7.7 亿及定期支付的资金占用费等。该项目目前尚未完工，对签订转让协议后产生的资金利息费用，应作为取得该项目所发生的成本并进行资本化处理，不应在税前直接扣除。因此，应调增 2022 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60,465,007.16 元，应调增 2023 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60,827,375.00 元；总计需补缴企业所得税 30,323,095.54 元。

说明 3：签订的部分建设工程合同未足额计算缴纳印花税，应按规定补缴。其中 2022 年少缴印花税计税依据 107,788,288.24 元，应补缴印花税合计 35,049.84 元，2023 年少缴印花税计税依据 483,030,020.11 元，应补缴印花税合计 144,909.02 元；同时，应在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前调减应纳税所得额 35,049.84 元，在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前调减应纳税所得额 144,909.02 元；总计需补缴印花税 179,958.86 元，企业所得税-44,989.72 元。

说明 4：根据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乐知行鉴字【2024】011 号），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19,559,917.08，应补提 2023 年企业所得税 6,645,811.03 元。

（2）具体会计处理

本公司、乐山高新投捷为基地公司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乐山五通桥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追溯调整，对合并报表影响如下：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833,672.78 元，应交税费 134,121,647.93 元，减少未分配利润 75,387,466.72 元，减少少数股东权益 57,900,508.43 元。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本公司针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按追溯重述法进行了调整，财务报表追溯调整前后对照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704,679.56	68,538,352.34	833,672.78
应交税费	186,656,320.21	320,777,968.14	134,121,647.93
未分配利润	127,522,132.47	52,134,665.75	-75,387,466.72
少数股东权益	4,416,966,591.28	4,359,066,082.85	-57,900,508.43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70,540,094.31	336,198,950.34
1—2 年	74,952,804.10	15,660,515.38
2—3 年	13,969,752.38	48,293,598.08
3—4 年	36,303,267.38	1,708,417.71
4—5 年	389,511.41	294,999.59
5 年以上	294,999.59	
小计	296,450,429.17	402,156,481.10
减：坏账准备	6,001,930.40	4,371,556.53
合计	290,448,498.77	397,784,924.57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6,450,429.17	100.00	6,001,930.40	2.02	290,448,498.77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84,705,420.69	62.31	5,100,231.26	2.76	179,605,189.43
低风险组合	111,745,008.48	37.69	901,699.14	0.81	110,843,309.34
合计	296,450,429.17	100.00	6,001,930.40	2.02	290,448,498.77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2,156,481.10	100.00	4,371,556.53	1.09	397,784,924.57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89,574,270.11	72.01	3,497,289.42	1.21	286,076,980.69
低风险组合	112,582,210.99	27.99	874,267.11	0.78	111,707,943.88
合计	402,156,481.10	100.00	4,371,556.53	1.09	397,784,924.57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5,993,276.84	679,966.38	0.50
1—2 年	4,229,550.09	42,295.50	1.00
2—3 年	7,494,815.38	374,740.77	5.00
3—4 年	36,303,267.38	3,630,326.74	10.00
4—5 年	389,511.41	77,902.28	20.00
5 年以上	294,999.59	294,999.59	100.00
合计	184,705,420.69	5,100,231.26	2.76

（2）低风险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4,546,817.47	281,272.24	0.81
1—2 年	70,723,254.01	618,991.53	0.88
2—3 年	6,474,937.00	1,435.37	0.02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11,745,008.48	901,699.14	0.81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71,556.53	1,630,373.87				6,001,930.4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3,497,289.42	1,602,941.84				5,100,231.26
低风险组合	874,267.11	27,432.03				901,699.14
合计	4,371,556.53	1,630,373.87				6,001,930.4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川运（海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0,658,179.37	27.21	13,762,188.08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城建设局	73,684,076.85	24.86	468,100.00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809,999.98	15.79	234,050.00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41,334,050.24	13.94	3,379,526.21
乐山高新盛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9,260,425.00	6.50	
合计	261,746,731.44	88.30	17,843,864.29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5,330,147.89
其他应收款	6,099,443,287.28	5,021,330,139.80
合计	6,099,443,287.28	5,026,660,287.69

（一）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宝德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330,147.89
合计		5,330,147.89

（二）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914,899,587.27	2,160,281,498.64
1—2 年	489,228,961.09	845,226,807.80
2—3 年	620,531,898.41	1,316,418,023.69
3—4 年	1,102,314,560.03	455,809,602.06
4—5 年	4,104,589.91	224,781,295.84
5 年以上	39,517,360.42	23,251,198.51
小计	6,170,596,957.13	5,025,768,426.54
减：坏账准备	71,153,669.85	4,438,286.74
合计	6,099,443,287.28	5,021,330,139.80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6,404,006.03	3.51	61,454,156.06	28.40	154,949,849.97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54,192,951.10	96.49	9,699,513.79	0.16	5,944,493,437.31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518,013,355.84	8.39	5,091,763.04	0.98	512,921,592.80
低风险组合	5,436,179,595.26	88.10	4,607,750.75	0.08	5,431,571,844.51
合计	6,170,596,957.13	100.00	71,153,669.85	1.15	6,099,443,287.28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25,768,426.54	100.00	4,438,286.74	0.09	5,021,330,139.8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74,832,990.97	3.48	1,454,292.43	0.83	173,378,698.54
低风险组合	4,850,935,435.57	96.52	2,983,994.31	0.06	4,847,951,441.26
合计	5,025,768,426.54	100.00	4,438,286.74	0.09	5,021,330,139.80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李广胜	216,404,006.03	61,454,156.06	28.40	按照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
合计	216,404,006.03	61,454,156.06	28.40	

(2)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03,329,531.15	2,016,647.66	0.50
1—2 年	103,482,190.70	1,034,821.91	1.00
2—3 年	6,857,306.91	342,865.35	5.00
3—4 年	7,324.20	732.42	10.00
4—5 年	3,300,383.97	660,076.79	20.00
5 年以上	1,036,618.91	1,036,618.91	100.00
合计	518,013,355.84	5,091,763.04	0.98

（3）低风险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295,166,050.09	4,108,551.22	0.12
1—2 年	385,746,770.39	38,890.80	0.01
2—3 年	613,674,591.50	5,341.67	0.00
3—4 年	1,102,307,235.83	65,117.58	0.01
4—5 年	804,205.94	8,042.06	1.00
5 年以上	38,480,741.51	381,807.42	0.99
合计	5,436,179,595.26	4,607,750.75	0.08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1,454,156.06				61,454,156.0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38,286.74	5,261,227.05				9,699,513.79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454,292.43	3,637,470.61				5,091,763.04
低风险组合	2,983,994.31	1,623,756.44				4,607,750.75
合计	4,438,286.74	66,715,383.11				71,153,669.8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乐山五通桥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3,118,803,768.64	1 年以内、1-4 年	50.54	
乐山高新投键为基地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612,382,538.82	1 年以内、1-2 年	9.92	
乐山乐高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398,267,760.72	1 年以内	6.45	
乐山高新盛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78,553,253.64	1 年以内	4.51	
乐山远地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67,386,997.34	1 年以内	4.33	
合计		4,675,394,319.16		75.75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742,296,629.33	5,309,100.00	2,736,987,529.33	2,501,700,169.33	5,309,100.00	2,496,391,069.3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85,310,394.12		185,310,394.12	11,698,149.74		11,698,149.74
合计	2,927,607,023.45	5,309,100.00	2,922,297,923.45	2,513,398,319.07	5,309,100.00	2,508,089,219.07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乐山高新盛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乐山数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77,000.00	8,077,000.00			8,077,000.00		
嘉州瑞宏控股有限公司	1,745,730.00	1,745,730.00			1,745,730.00		
乐山五通桥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9,000,000.00	132,000,000.00	37,000,000.00		169,000,000.00		
四川核力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乐山高新投键为基地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乐山乐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6,766,021.72	126,766,021.72			126,766,021.72		
乐山高新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37,204,253.00	433,607,793.00	203,596,460.00		637,204,253.00		
乐山兴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309,100.00	5,309,100.00			5,309,100.00		5,309,100.00
乐山嘉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乐山乐高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500,194,524.61	500,194,524.61			500,194,524.61		
合计	2,742,296,629.33	2,501,700,169.33	240,596,460.00		2,742,296,629.33		5,309,1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联营企业					
乐山创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6,781.00		-2,526,781.00		
乐山绿创科技园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731,561.27			-54,636.47	
四川新业览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853,389.55			198,092.56	
乐山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86,417.92				
乐山乐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00,000.00		60,986.35	
夹江中平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600,000.00		-385,417.06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合计	11,698,149.74	176,600,000.00	-2,526,781.00	-180,974.62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 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乐山创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乐山绿创科技园区发展有限责任 公司					6,676,924.80	
四川新业览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 司		-280,000.00			771,482.11	
乐山灏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86,417.92	
乐山乐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60,986.35	
夹江中平新材料股权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72,214,582.94	
合计		-280,000.00			185,310,394.12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9,613,703.35	226,336,107.62	949,641,109.13	880,409,355.25
其他业务	266,145,387.24	1,812,795.23	239,468,082.40	2,446,450.24

2. 主营业务收入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商品类型				
（1）土地开发整理收入				
（2）基础设施建设收入	976,860.16	930,829.91	4,921,691.90	4,698,520.73
（3）商品销售收入	245,239,983.79	208,824,589.47	893,925,307.96	859,603,006.08
（4）其他	63,396,859.40	16,580,688.24	50,794,109.27	16,107,828.44
合计	309,613,703.35	226,336,107.62	949,641,109.13	880,409,355.25
二、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245,239,983.79	208,824,589.47	893,925,307.96	859,603,006.08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64,373,719.56	17,511,518.15	55,715,801.17	20,806,349.17
合计	309,613,703.35	226,336,107.62	949,641,109.13	880,409,355.25

注释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0,974.62	-1,196,934.4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669.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6,730,964.04	81,585,343.12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4,530,930.23	444,750.00
合计	251,084,588.65	80,833,158.66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出资额 1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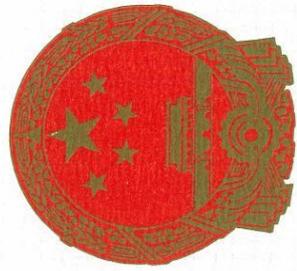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02日



此件及印章
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增专用号，复印无效。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于建永
 Full name: 于建永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05-10
 Date of birth: 1979-05-10
 工作单位: 北京中天永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中天永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30984197905100610
 Identity card No.: 130984197905100610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证书
 2008年3月20日



2008年3月20日



注册编号: 110002720017
 No. of members: 110002720017
 批准注册编号: 京04-09-20
 Authorized registration No.: 京04-09-20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Issued on: Year Month Day



2015.4.14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蒋孟彬
 Full name 蒋孟彬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09-11
 Date of birth 1982-09-11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1022198209110337
 Identity card No. 131022198209110337



证书编号: 110101480431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431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8年05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05月1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蒋孟彬
证书编号: 110101480431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蒋孟彬的手绘二维码.png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